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en Harvest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 出售於GOLDEN SCREEN CINEMAS SDN BHD之權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7頁。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半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8號香港朗廷酒店二樓宴會廳B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9頁至第10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A. 緒言 .....	3
B. 股份銷售協議 .....	4
C. 有關GSC之資料 .....	5
D. 上市規則對本公司之含義 .....	5
E.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	5
F.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	6
G. 推薦意見 .....	6
H. 股東特別大會 .....	7
I. 投票表決之程序 .....	7
J. 附加資料 .....	7
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8
附錄二：餘下集團之財務資料 .....	79
附錄三：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87
附錄四：一般資料 .....	9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99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表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銷售股份之轉讓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就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而言，為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指定證券交易所，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掛牌為本公司股份之第一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股份銷售協議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SC」	指	Golden Screen Cinemas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合指	買方、賣方及本公司
「買方」	指	PPB Leisure Holdings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PPB Group Berhad（一間於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餘下集團」	指	假設完成達成後之本集團（此乃不包括其於GSC之權益）
「銷售股份」	指	12,269,466股每股馬幣1.00元之普通股，相當於GSC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40.22%

---

## 釋 義

---

「賣方」	指	Golden Harvest Films Distribution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銷售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各項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及賣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股份銷售及分離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新台幣」	指	新台幣，中華民國法定貨幣
「馬幣」	指	馬幣，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坡元」	指	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馬幣款額已按2.08港元兌馬幣1.00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之用。

---

## 董事會函件

---



Golden Harvest

###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執行董事:

鄒文懷(主席)

潘從傑

陳錫康

陳鄒重珩

劉柏強(亦為潘從傑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Eric Norman Kronfeld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家和

林輝波

黃少華

Prince Chatrichalerm Yukol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中間道十八號

半島寫字樓大廈

十六樓

敬啟者:

###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 出售於GOLDEN SCREEN CINEMAS SDN BHD之權益

##### A.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董事宣佈,本公司、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股份銷售協議。根據股份銷售協議,賣方同意有條件出售及買方(持有GSC 54.19%股權之現有股東)有條件購買賣方於GSC之全部權益(佔GSC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40.22%)。買方就銷售股份將予支付之總代價為馬幣91,000,000元(約189,000,000港元),代價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訂。於完成時,本公司將把其於GSC之所有權益出售,而GSC將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本通函旨在(i)向股東提供有關股份銷售協議及據此進行之出售事項之條款之進一步資料;(ii)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及(iii)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B. 股份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PPB Leisure Holdings Sdn Bhd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Bursa Malaysia上市公司PPB Group Berhad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投資業務包括有戲院經營、電影及版權發行、軟件開發及保養、以及娛樂中心營運。

(2) Golden Harvest Films Distribution Holding Limited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所投資之公司主要從事影片版權銷售、電影發行及戲院營運業務。

(3)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其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全球電影及影碟發行、在香港、中國內地、台灣、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經營戲院，以及在香港經營電影沖印業務。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本公司亦無任何持股權益。

將予出售之權益：

銷售股份(即12,269,466股每股面值馬幣1.00元之普通股)佔GSC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40.22%，並為本集團於GSC之全部權益。

銷售股份於本集團在一九九四年重組後之總投資成本約為81,500,000港元。根據GSC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銷售股份之賬面值為馬幣20,300,000元(約42,200,000港元)。

代價：

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予賣方之代價為馬幣91,000,000元(約189,000,000港元)。根據股份銷售協議，購買代價須於完成時一次過支付。

該代價乃根據買賣雙方自願交易之前提下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訂，並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錄得之銷售股份賬面值71,000,000港元(包括未變現外匯變動儲備23,000,000港元)高出118,000,000港元(未扣除估計交易費用約2,000,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 出售事項之條件：

完成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就根據股份銷售協議出售、購買及轉讓銷售股份需取得馬來西亞Foreign Investment Committee之批准；及
- (b) 本公司（即賣方之最終控股公司）股東（不包括因上市規則適用規定任何無權投票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大多數票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批准、確認及追認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股份銷售協議，以及本公司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之較後者達成或獲豁免（就上述條件(a)而言）後第三十個營業日（或訂約方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

於完成後，GSC將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 C. 有關GSC的資料

GSC為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電影發行及戲院營運業務。

GSC之現有股東為買方、賣方及若干少數股東，彼等之持股權分別為54.19%、40.22%及合共5.59%。

### D. 上市規則對本公司之含義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最新近刊發業績，出售事項所產生之有關百份比率超逾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該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且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就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據董事所深知、得悉及確信，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出售事項放棄投票。

### E.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其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全球電影及影碟發行，在香港、中國內地、台灣、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經營戲院，以及在香港經營電影沖印業務。

本集團為亞洲之主要戲院營辦商及電影發行商，策略上，以亞洲電影發行作為重點業務，並以主要華語市場之戲院營運業務為輔。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踏出策略上重要之一步，分別與幾位主要台灣夥伴聯手收購台灣最大電影院線，及於深圳成立本集團之旗艦影城，從而將其戲院網絡伸展至台灣及中國內地。該等項目之投資回報比本集團原先預期為佳。

## 董事會函件

隨著中國內地之電影發行及戲院市場逐步開放而投資機會陸續出現，董事相信，對本集團而言，現正是適當時機乘此走勢及將集團資源重新調配至大中華市場。

過去數年，由於有多家新戲院開辦，導致馬來西亞之戲院經營市場競爭加劇。建議出售事項將免除本集團日後對GSC作出之投資資本承擔，並讓本集團調動財務資源至大中華市場，藉此，本集團將可集中資本發展回報較優厚之市場，強化其策略重點，提高其現有實力及競爭優勢。

股份銷售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銷售協議乃以正常商業條款為基準，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F.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銷售股份緊接出售事項前兩個財政年度應佔之經審核純利（即佔經審核純利總額之40.22%）載列如下，此乃根據馬來西亞普遍採納之會計慣例編製：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稅前純利	9,000,000港元	11,700,000港元
除稅後純利	5,500,000港元	6,400,000港元

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增加139,000,000港元，相當於來自所得款項淨額之現金及銀行結存187,000,000港元（代價189,000,000港元減去與出售事項相關之若干成本及開支約2,000,000港元）及聯營公司權益減少48,0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其他資產及負債將不受影響。出售銷售股份之估計溢利則約為116,0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187,000,000港元減去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所錄得GSC之賬面值（約71,000,000港元，包括未變現匯兌波動儲備23,000,000港元）。實際溢利將於完成後確認，並可能有別於估計溢利，其將取決於GSC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完成期間之業績，以及馬幣兌港元之匯率變化。

出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約達187,0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約60%用於投資新業務及擴展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約40%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將維持不變。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收入及溢利構成重要影響，此乃由於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GSC僅為本集團帶來7,000,000港元之純利貢獻，而本集團於新加坡及台灣之主要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及本集團於馬來西亞之另一間合營公司則分別帶來約18,000,000港元、約16,000,000港元及約7,000,000港元之貢獻。

### G.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提述之資料後，董事會認為，根據股份銷售協議之條款進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據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有關事項。



## 董事會函件

### H.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及股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附帶交易，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9頁至第100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頁內（[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但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並無股東或其他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I. 投票表決之程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銷售協議之投票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於會上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代表出席）或該等股東所委任之代表，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代表出席）或該等股東所委任之代表，而該等股東須佔不少於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一；或
- (d)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代表出席）或該等股東所委任之代表，而該等股東所持有獲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繳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或
- (e) 如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由個別或共同持有佔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股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將就批准股份銷售協議之決議案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 J. 附加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本公司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參照

謹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鄒文懷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A)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下文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之報告全文，乃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本報告內所訂義之詞彙僅適用於本報告。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致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期間」）各年之財務資料，其乃按下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根據由PPB Leisure Holdings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及Golden Screen Cinemas Sdn. Bhd.（「GSC」）之主要股東）、Golden Harvest Films Distribution Holding Limited（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貴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股份銷售及分離協議建議出售 貴集團於 GSC 之全部40.22%股本權益所致之非常重大出售而刊發之通函（「通函」）內。

貴公司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經修訂）於一九九四年十月六日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文第1節所載之主要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吾等於有關期間擔任 貴集團之核數師。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核數準則審閱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該等其他步驟。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 貴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及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之概要（「概要」）已予編製，並根據下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呈列。

貴公司之董事須對概要及其相關附註負責。吾等之責任為就該等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評估概要及其附註所呈列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之工作已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概要連同相關附註已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 1. 編製基準

本概要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除若干樓宇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第80A段之過渡條文，並按一九九五年度之公平值計算外，本概要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準則。本概要已提前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若干並非於本報告期間生效之準則及詮釋。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準則及詮釋不會對貴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綜合基準

概要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貴集團應佔其共同控制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即貴集團取得控制權及共同控制權之日）起分別綜合計算及按比例綜合計算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止。貴集團旗下各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存於綜合賬目時已予抵銷。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該等公司均為於私人公司（或倘於香港以外地區成立，則其性質大體上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相近），而該等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主要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份／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天工彩色印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500港元 遞延股份* 997,500港元	100	電影菲林沖印
City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經營戲院
康運影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1,610,000港元	100	經營戲院
嘉樂影片發行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49,990,000港元 遞延股份* 10,000港元	100	電影發行
Global Entertainment and Management Systems Sdn. Bhd. ("GEMS")	馬來西亞	普通股 馬幣3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Golden Harvest Cinemas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嘉禾娛樂事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遞延股份* 114,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Golden Harvest Films Distribution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嘉禾(商標)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持有商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主要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份/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深圳嘉禾影城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內地	註冊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經營戲院
Golden Screen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8,75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Golden Sky Pacific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泛亞影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600,000港元	100	電影及相關之影視 產品發行以及 擔任廣告代理
Real Merr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6,831,002港元	100	經營戲院
上海嘉禾影視娛樂管理 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註冊股本 500,000美元	90	電影發行
Splendid Venture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經營戲院
金豐聯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為集團公司 提供資金

除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外，上述附屬公司全部由貴公司間接持有。

\* 嘉禾娛樂事業有限公司之遞延股份無權享有股息，惟在退回超過1,000,000,000,000港元之資本後有權收取一半盈餘。除上述外，全部其他遞延股份均附有權利，於有關公司之可供分派純利超過1,000,000,000港元時有權收取任何有關財政年度之股息，並於退回超過500,000,000,000港元之資本後有權收取一半盈餘。遞延股份概不附帶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深圳嘉禾影城有限公司為中國法例下之外商獨資企業。

\*\*\* 上海嘉禾影視娛樂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為中國法例下之中外合資企業。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貴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或構成大部分資產淨值之貴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呈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共同控制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主要營業地點	所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權益	表決權	溢利攤分	
TGV Cinemas Sdn. Bhd. (「TGV」) <sup>#</sup>	馬來西亞	50	50	50	經營戲院
威秀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sup>*</sup> (前稱「華納威秀電影公司」)	台灣	40	40	40	經營戲院及娛樂業務

上述所有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sup>#</sup> 並非由安永香港或其他安永國際成員公司審核。

<sup>\*</sup>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後，華納威秀電影公司更名為威秀影城股份有限公司(「威秀影城」)。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操控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藉其業務取得利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已納入 貴公司之收益表內，惟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 貴公司所佔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 貴集團與其他人士按合約安排共同進行經濟活動而成立之公司。該合營公司以個別個體之身份營運，而 貴集團及其他人士均於合營公司中擁有權益。

合營人士訂立之合營協議規定合營各方之出資金額、合營之年期及在解散合營公司時變現資產所依據之基準。合營公司經營業務之溢利及虧損及任何盈餘資產之分派均由合營人士按彼等各自之出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規定而攤分。

合營公司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倘 貴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單方面控制該合營公司；
- (b) 共同控制公司，倘 貴集團無直接或間接單方面控制權，但可共同控制合營公司；

- (c) 聯營公司，倘 貴集團無權直接或間接單方面或共同控制合營公司，但直接或間接於其註冊資本擁有不少於20%權益，且有權對該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股本投資，倘 貴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股本少於20%權益，且無權共同控制該合營公司，亦無權對該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 共同控制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乃受到共同控制之合營公司，而參與各方對共同控制公司之經濟活動概無單方面控制權。

貴集團於其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按比例綜合方式入賬，當中涉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項目逐項按比例確認其應佔各共同控制公司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共同控制公司按比例綜合計算，直至 貴集團終止共同控制該共同控制公司為止。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以外而 貴集團持有其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有權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貴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會計權益法以 貴集團所佔之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貴集團所佔其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乃按聯營公司結算至六月三十日之最近期可得經審核及管理財務報表計算。

####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之成本超出於收購日期收購方在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資產，而就聯營公司而言，商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以其賬面值入賬，而非列為獨立可識別資產。

於首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 貴集團會每年檢閱商譽之減值情況，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須進行更為頻密之檢閱。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任何商譽分配至預計將從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利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低於賬面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倘商譽組成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其中部分，且為所出售單位內業務之一部分，則在釐定出售該業務之盈虧時，有關出售業務之商譽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內。在此情況下，所出售商譽根據出售業務之相關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保留份額計算。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於收購年度在綜合資本儲備中抵銷。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即允許該商譽保留於綜合資本儲備中抵銷，並規定該商譽於貴集團出售全部或部分與該商譽有關之業務時或與該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不會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 負商譽

於收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時，倘貴集團於所收購公司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過業務合併成本（「負商譽」），則貴集團將重新評估該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識別及計量方法，以及業務合併成本之計量方法；並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重新評估後之任何差額。

#### 資產減值

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當須每年就資產進行減值檢測（存貨及商譽除外），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計算，而個別資產須分開計算，除非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則可收回數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計算。

僅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幣值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除非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計算。

於各申報日期，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若出現上述跡象，則估計可收回數額。早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僅在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數字有變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數額將不會高於倘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或估值扣除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該資產達至操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能明確顯示該等支出可增加日後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期可獲取之經濟效益，及倘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則該等支出會撥作資本，列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列為替代項目。

貴集團已就按估值列賬之若干物業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第80A段所載過渡條文。因此，該等按於截至一九九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重估為基準計算之重估金額列賬之資產，並無於結算日按類別重估。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或估值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所採用之基本折舊年率載列如下：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
樓宇	4%	不適用
租賃物業裝修	8.33% – 33.33%	4.78% – 20%
機器及裝置	10% – 33.33%	6.50% – 50%
傢具及設備	10% – 33.33%	6.67% – 20%
汽車	20%	20%
空調系統	20%	不適用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任何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成本或估值將合理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於各結算日檢討及作出適當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於資產剔除確認之年度在收益表確認之出售或廢棄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出售或廢棄時，早前並無於保留溢利或累計虧損處理之應佔重估盈餘直接轉撥往保留溢利或累計虧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資產，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於動工期間之直接建造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會籍

會籍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與購入會籍直接有關之費用及開支。

## 商標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標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 金融資產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適用情況而定)。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乃按公平值計量,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貴集團於初步確認後決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倘允許及合適,會於結算日重新評估該分類。

所有一般方式進行之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期確認,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資產當日。一般方式之買賣指須於一般按規則或市場慣例訂定之期間內付運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待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收益及虧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剔除確認或減值時在收益表確認及攤銷。

##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未出現之日後信貸虧損)之差額計量,並以金融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或透過撥備賬減少。減值虧損金額於收益表確認。

貴集團首先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屬重大之金融資產個別出現減值,及個別並不重大之金融資產整體出現減值。倘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個別評估金融資產存在減值,則不論重大與否,該資產會列入具類似信貸風險特質之金融資產組別內,而該組別會整體評估減值。個別評估減值且減值虧損現時及將繼續確認之資產,不會計入減值之整體評估內。

倘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會撥回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收益表確認,惟以資產賬面值不超逾其於撥回日期之攤銷成本為限。

### 剔除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金融資產其中部分或任何一組類似金融資產其中部分,於下列情況剔除確認:

- 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
- 貴集團保留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惟根據「經手」安排有責任盡快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有關現金流量;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權利,且(a)已轉讓有關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有關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有關資產之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權利,且並無轉讓或保留有關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會按 貴集團繼續涉及該資產之程度確認該項資產。倘以就經轉讓資產作擔保方式繼續涉及有關資產,乃按該項資產之原來賬面值及 貴集團可能須支付之最高代價之較低者計量。

### 計息貸款及借貸

所有貸款及借貸初步以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損益會於負債剔除確認時於收益表確認及攤銷。

### 可換股票據

具負債性質之可換股票據部分於資產負債表經扣除交易成本後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票據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以同等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釐定,該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入賬列作長期負債,直至於兌換或贖回時償還為止。所得款項餘額經扣除交易成本後為換股權之價值,並確認於股東權益內。換股權之賬面值不會於往後年度重新計量。

交易成本按於首次確認工具時分配所得款項至負債及股本部分為基準,分配為可換股票據負債及股本部分。

### 剔除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責任獲履行或取消或屆滿時剔除確認。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以同一放款人按大部分不同之條款作出之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經大幅修訂，則有關交換或修訂被視作剔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相關賬面值之差額則於收益表確認。

### 存貨

存貨乃為陳舊或滯銷貨品作出適當撥備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令存貨達致現時狀況之其他成本及運輸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任何預計就完成及出售所涉及之其他費用。

### 電影版權及攤銷

#### (i) 電影版權

電影版權為電影及電視劇集，乃按成本扣除累積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乃按年內所賺取實際收入與出售電影版權之估計總收入之比例計算而撥入收益表。倘出現減值情況，則尚未攤銷之餘額將撇銷至其估計可收回數額。

#### (ii) 製作中電影

製作中電影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所有與製作電影或電視劇集有關之直接成本。當其成本高於估計日後自該等電影或電視劇集產生之收益時，則作出減值虧損。當製作完成時，該成本轉撥往電影版權。

### 關連人士

下列人士將被視作與 貴集團有關連：

- (a)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或多個中介實體：
  - (i) 控制 貴集團或受 貴集團控制或與 貴集團共同受另一方控制；
  - (ii) 擁有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之 貴集團權益；或
  - (iii) 共同控制 貴集團之人士；
- (b) 聯繫人士；
- (c) 共同控制公司；
- (d) 貴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a)或(d)所述任何個別人士之近親；
- (f) (d)或(e)所述任何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持有大部分投票權之公司；或
- (g) 貴集團或屬 貴集團有關連人士之公司之僱員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間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確認，或倘某項目曾於相同或不同期間在權益中直接確認，該有關所得稅則在權益中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就於結算日資產與負債之稅基及其於財務報告中之賬面值兩者間之所有暫時差異以負債法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惟：

- 初次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資產或負債時產生而並無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就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言，貴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及暫時差異有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及未被動用稅項抵免與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確認，惟僅以有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及可動用結轉未被動用稅項抵免及稅項虧損為限，惟：

- 初次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資產或負債時產生而並無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之有關可扣減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就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以暫時差異有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可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暫時差異為限確認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為止。相反，以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具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以資產被變現或負債清還之期間之預期適用稅率，按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已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倘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之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公司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 貴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自行決定其個別功能貨幣，而列入各公司財務報表之項目乃按該功能貨幣計算。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計入收益表。按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香港境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以港元以外貨幣為功能貨幣。於結算日，此等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作 貴公司之呈列貨幣，收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匯兌差額會計入匯兌波動儲備。出售香港境外公司時，於權益內確認之特定海外業務相關之遞延累計金額將於收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香港境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產生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香港境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整年頻繁產生之經常現金流量乃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租賃

除法定所有權外，凡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 貴集團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於開始訂立融資租賃時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撥作資本，並連同其承擔記錄，以反映相關購買及融資，惟不包括利息部分。按經撥充資本之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彼等之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予以折舊。該等租賃之財務費用於收益表中扣除，以制定租賃期之固定支銷率。

凡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屬出租人所有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倘 貴集團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有關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列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項下之應收租金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項下之應付租金須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扣除。

列作經營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最初成本列賬，其後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沖銷。

## 僱員福利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貴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貴集團業務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報酬。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之形式收取薪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成本乃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量，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評估股本結算交易之價值時，毋須計及任何表現條件，惟與貴公司股價掛鈎（如適用）之條件（「市場條件」）除外。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之相應增加在達成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期間內確認，直至有關僱員完全有權獲取有關獎賞日期（「歸屬日期」）為止。累計開支於各結算日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直至歸屬期為止，以反映歸屬期已屆滿及貴集團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該期間內扣自或計入收益表之金額指於期初及期終確認之累計開支。

最終不會歸屬之獎賞不予確認開支，除歸屬須符合市場條件之獎賞外，不論是否符合市場條件，該等獎賞約已達成所有其他表現條件會被視作歸屬處理。

倘修訂股本結算獎賞條款，會確認最低開支，猶如有關條款並無經修訂。此外，會就增加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公平總值，或對僱員有利之任何修訂確認於修訂日期計算之開支。

倘註銷股本結算獎賞，會以該獎賞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之假設處理，並即時確認任何未就該獎賞確認之開支。然而，倘以新獎賞代替已註銷獎賞，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賞，則如上一段所述，經註銷及新獎賞以原有獎賞已修訂之假設處理。

貴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有關股本結算獎賞之過渡條文，並僅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尚未歸屬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股本結算獎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可結轉有薪假期

貴集團根據僱員之僱用合約以每個曆年為基準提供有薪年假。於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各僱員尚未提取之有薪假期可轉撥至下年度使用。於結算日，貴集團已就本年度該等僱員可賺取及結轉之有薪假期之預期未來開支計算應計款項。

###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貴集團若干僱員為 貴集團服務之年期已符合香港僱傭條例（「僱傭條例」）規定有關於終止僱用時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所需之服務年期。 貴集團須按向於僱傭條例中所訂明特定情況向該等被終止僱用之僱員支付該筆款項。

有關預期可能支付之未來長期服務金已作撥備。此撥備乃根據僱員截至結算日就服務 貴集團所賺取長期服務金之最佳估計提撥。

###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之僱員營辦該計劃。該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該計劃規則應付時在收益表扣除。

貴集團所作之僱主供款已於向該計劃供款時完全及即時歸於僱員。該計劃之資產與 貴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僱員均為中國內地政府營辦之國家保薦退休計劃（「國家退休計劃」）之成員。為國家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國家退休計劃規定應付時在收益表扣除。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短期並流通性高之投資，另扣除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之整體部分。該等投資可隨時兌換為可知數額之現金、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於購入時起計不超過三個月之較短到期日。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指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用途無限制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 撥備

當有過往事件導致現時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日後可能會流出資源以履行承擔，並能可靠估計所承擔之數額，則確認撥備。

倘若貼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計履行承擔所需之未來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推移而增加之折現價值，須列入收益表之財務費用內。

長期服務金撥備乃根據監管退休支出之有關勞工法例及規例提撥，並經董事每年檢討及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收益確認**

貴集團於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該等收益亦能可靠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 (a) 電影版權收入、戲院廣告收入及影碟發行收入按應計基準確認；
- (b) 電影發行佣金收入、電影菲林沖印服務收入、廣告代理費用收入、製作監控收入及顧問服務收入於有關服務完成時確認；
- (c) 票房總收入於電影已向購票人放映時確認；
- (d) 小食及鐳射影碟銷售之收入於小食及視聽產品給予客戶時確認；
- (e) 租金收入，於出租物業期間就租期以直線方式確認；
- (f) 利息收入採用估計日後收取現金之貼現率，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按金融工具預計年期計入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確認；及
- (g) 股息按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於評估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情況時作出。管理層須於識別減值撥備時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日後預期有別於原來估計，則有關差異將對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或於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之撥回造成影響。

## 3. 財務資料

## 綜合收益表

下表為 貴集團有關期間之綜合收益表概要，乃按上文第一節所述之基準編製：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4	218,477	276,586	512,285
銷售成本		(94,093)	(138,349)	(232,033)
毛利		124,384	138,237	280,252
利息收入		14	217	785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506	17,221	41,051
銷售及發行費用		(106,071)	(155,074)	(267,740)
一般及行政費用		(52,488)	(56,781)	(52,490)
其他營運費用淨額		(5,751)	(14,503)	(10,599)
確認負商譽	30(a), 30(b)	–	43,032	–
電影版權減值		(3,543)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減值		(1,413)	–	–
財務費用	6	(363)	(3,101)	(7,450)
所佔聯營公司損益		21,732	20,221	24,143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10,993)	(10,531)	7,952
稅項	7	(512)	(2,399)	(2,737)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1,505)</u>	<u>(12,930)</u>	<u>5,215</u>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部分		<u>(11,505)</u>	<u>(12,930)</u>	<u>5,215</u>
貴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		<u>(1.3港仙)</u>	<u>(1.1港仙)</u>	<u>0.4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下表為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乃按上文第一節所述之基準編製：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2,590	236,236	246,79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182,613	159,374	195,902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12	–	61,344	42,77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777	759	741
預付租金		–	5,190	11,502
會籍		4,380	4,380	3,590
租務及其他按金		11,869	54,706	53,130
商標	15	79,421	79,421	79,4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	1,139	1,870
非流動資產總值		331,650	602,549	635,730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	556	571	726
電影版權	17	20,184	18,384	16,279
應收賬款	18	22,471	18,304	12,0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387	46,508	35,441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12	–	18,000	14,400
已抵押銀行結存	19	–	486	1,972
現金及銀行結存	19	22,575	65,632	54,369
流動資產總值		89,173	167,885	135,192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20	52,070	75,583	62,02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0,509	84,638	83,36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3	–	–	1,113
客戶按金		2,330	3,380	3,492
計息銀行貸款	21	–	24,697	37,201
本期融資租賃應付賬款	21,22	471	413	328
合營夥伴提供之貸款	23	–	18,000	14,400
僱員福利撥備	24	1,319	1,680	1,943
應付稅項		11,114	12,295	9,924
流動負債總值		97,813	220,686	213,797
流動負債淨值		(8,640)	(52,801)	(78,60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3,010	549,748	557,125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票據	21, 25	–	–	19,618
計息銀行貸款	21	–	65,325	57,087
非本期融資租賃應付賬款	21, 22	709	298	1,152
合營夥伴提供之貸款	23	–	62,051	42,742
已收按金		–	3,686	4,284
長期服務金撥備	24	3,800	3,670	4,102
遞延稅項	26	462	5,585	7,274
非流動負債總值		4,971	140,615	136,259
資產淨值		318,039	409,133	420,866
<b>權益</b>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	88,429	133,031	133,031
可換股票據之股本部分 儲備	25 29(a)	– 229,610	– 276,102	95 287,740
權益總值		318,039	409,133	420,866

##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1	320,314	411,362	430,425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135	176	177
現金及銀行結存		20	23	22
流動資產總值		<u>155</u>	<u>199</u>	<u>199</u>
<b>流動負債</b>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u>460</u>	<u>593</u>	<u>824</u>
流動負債淨值		<u>(305)</u>	<u>(394)</u>	<u>(62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20,009</u>	<u>410,968</u>	<u>429,800</u>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票據	25	<u>-</u>	<u>-</u>	<u>19,618</u>
資產淨值		<u><u>320,009</u></u>	<u><u>410,968</u></u>	<u><u>410,182</u></u>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27	88,429	133,031	133,031
可換股票據之股本部分	25	-	-	95
儲備	29(b)	<u>231,580</u>	<u>277,937</u>	<u>277,056</u>
權益總值		<u><u>320,009</u></u>	<u><u>410,968</u></u>	<u><u>410,182</u></u>

下表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概要，乃按上文第一節所述之基準編製：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之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盈餘儲備 千港元	外匯 變動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80,089	-	565,577	-	145	(12,483)	3,853	-	480	(33,729)	(298,090)	225,753	305,842
發行股份	8,340	-	15,012	-	-	-	-	-	-	-	-	15,012	23,352
股份發行開支	-	-	(924)	-	-	-	-	-	-	-	-	(924)	(924)
匯兌調整：													
— 海外附屬公司	-	-	-	-	-	-	-	-	-	(654)	-	(654)	(654)
— 海外聯營公司	-	-	-	-	-	-	-	-	2,016	-	-	2,016	2,016
計入權益之遞延稅項 (附註26)	-	-	-	-	-	-	30	-	-	-	-	30	30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支總額	-	-	-	-	-	-	30	-	-	1,362	-	1,392	1,392
年度虧損	-	-	-	-	-	-	-	-	-	-	(11,505)	(11,505)	(11,505)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時變現外匯變動儲備	-	-	-	-	-	-	-	-	-	(118)	-	(118)	(118)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88,429	-	579,665	-	145	(12,483)	3,883	-	480	(32,485)	(309,595)	229,610	318,039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可換股票據 股本之部分	股份 溢價賬	購股權 儲備	股本 贖回儲備	資本儲備	重估儲備	儲備基金	盈餘儲備	外匯 變動儲備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88,429	-	579,665	-	145	(12,483)	3,883	-	480	(32,485)	318,039
發行股份	44,602	-	66,903	-	-	-	-	-	-	-	111,505
股份發行開支	-	-	(6,687)	-	-	-	-	-	-	-	(6,687)
匯兌調整：											
— 海外附屬公司	-	-	-	-	-	-	-	-	-	(570)	(570)
— 海外共同控制公司	-	-	-	-	-	-	-	-	-	(1,059)	(1,059)
— 海外聯營公司	-	-	-	-	-	-	-	-	-	655	655
計入權益之遞延稅項 (附註26)	-	-	-	-	-	-	30	-	-	-	30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支總額	-	-	-	-	-	-	30	-	-	(974)	(944)
年度虧損	-	-	-	-	-	-	-	-	-	-	(12,930)
本年度收支總額	-	-	-	-	-	-	30	-	-	(974)	(13,874)
轉讓自聯營公司	-	-	-	-	-	-	-	-	-	701	(12,129)
轉讓往一間共同控制公司	-	-	-	-	-	-	-	-	-	(701)	11,980
轉讓往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149
轉讓往儲備 (附註29(a))	-	-	-	-	-	12,483	-	-	-	-	(12,483)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附註28)	-	-	-	150	-	-	-	-	-	-	15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33,031	-	639,881	150	145	-	3,913	-	480	(33,459)	409,133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可換股票據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股本贖回儲備	資本儲備	重估儲備	儲備基金	盈餘儲備	外匯變動儲備	累積虧損	儲備總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133,031	-	639,881	150	145	-	3,913	-	480	(33,459)	(335,008)	276,102	409,133
發行可換股票據 (附註25)	-	95	-	-	-	-	-	-	-	-	-	-	95
匯兌調整：													
— 海外附屬公司	-	-	-	-	-	-	-	-	-	(1,494)	-	(1,494)	(1,494)
— 海外共同控制公司	-	-	-	-	-	-	-	-	-	(1,050)	-	(1,050)	(1,050)
— 海外聯營公司	-	-	-	-	-	-	-	-	-	8,543	-	8,543	8,543
計入權益之遞延稅項 (附註26)	-	-	-	-	-	-	30	-	-	-	-	30	30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支總額	-	-	-	-	-	-	30	-	-	5,999	-	6,029	6,029
年度溢利	-	-	-	-	-	-	-	-	-	-	5,215	5,215	5,215
本年度收支總額	-	-	-	-	-	-	30	-	-	5,999	5,215	11,244	11,244
轉撥往儲備	-	-	-	-	-	-	-	495	-	-	(495)	-	-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附註28)	-	-	-	394	-	-	-	-	-	-	-	394	39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33,031	95	639,881	544	145	-	3,943	495	480	(27,460)	(330,288)	287,740	420,866

\* 根據中國有關規例，貴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之若干百分比轉撥往儲備基金。於有關中國法例所載若干限制及有關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虧損或資本化為繳足資本。

\*\* 盈餘儲備乃根據法定要求及台灣一間聯營公司之公司章程撥自保留溢利。此盈餘儲備僅可應用於該台灣聯營公司作填補虧損及資本化為已發行繳足紅股之用。



## 綜合現金流量表

下表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乃按上文第一節所述之基準編製：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993)	(10,531)	7,952
調整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14)	(217)	(785)
財務費用		363	3,101	7,450
折舊		16,069	25,293	40,88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8	18	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345	3,577	34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及 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時 確認負商譽		-	(43,032)	-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47)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1,413	-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61	-	-
會籍減值撥備		-	-	270
於結算日換算對海外共同控制公司 及聯營公司款項以及 其他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 與負債所產生匯兌收益		(2,352)	(321)	(3,298)
所佔聯營公司盈虧		(21,732)	(20,221)	(24,143)
電影版權減值		3,543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2,927)	411	(699)
撇減壞賬		-	-	24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	150	394
匯兌調整		(636)	118	(1,121)
		<u>(15,789)</u>	<u>(41,654)</u>	<u>27,292</u>
營運資金變動前 之經營溢利／(虧損)		(15,789)	(41,654)	27,292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附註			
存貨之增加額	(155)	(15)	(155)
電影版權之減少額	3,971	1,800	2,105
應收賬款之減少額	486	19,005	6,9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減少／(增加)額	8,007	(5,255)	10,201
應付賬款之增加／(減少)額	(17,624)	2,613	(13,55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 增加／(減少)額	(6,950)	8,746	(1,478)
客戶按金之增加／(減少)額	(2,107)	1,050	112
預付租金之增加額	-	(3,520)	(6,312)
退回／(支付)租金及其他按金淨額	1,265	(1,312)	1,576
僱員福利撥備之增加／(減少)額	(296)	361	263
長期服務金撥備之增加／(減少)額	709	(139)	432
經營所得／(所需)現金	(28,483)	(18,320)	27,455
已收利息	14	217	785
已付利息及財務費用	(264)	(2,927)	(7,149)
支付融資租金利息	(99)	(78)	(93)
已付香港利得稅	-	(182)	(2)
已付海外稅項	(445)	(1,283)	(4,094)
退回海外稅項	474	166	216
經營業務之現金 流入／(流出)淨額	(28,803)	(22,407)	17,118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694)	(52,315)	(51,7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10	17	1,267
收購附屬公司	30(a)	(101)	(5,367)	-
於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	30(b)	-	(86,374)	-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30(d)	1,632	-	-
聯營公司還款淨額		324	17,106	1,635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0(c)	898	-	-
已收按金增加／(減少)		-	(305)	598
商標之增加額		(218)	-	-
共同控制公司之還款		-	-	21,725
合營夥伴還款		-	-	(21,725)
已抵押銀行結存之增加額		-	(1,625)	(2,217)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1,051</u>	<u>(128,863)</u>	<u>(50,442)</u>
<b>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	-	19,713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22,428	104,818	-
新籌措銀行貸款		-	94,755	29,337
償還銀行貸款		-	(4,442)	(25,241)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資本部分		(439)	(469)	(1,365)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u>21,989</u>	<u>194,662</u>	<u>22,444</u>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b>				
增加／(減少)淨額		(5,763)	43,392	(10,88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357	22,575	65,632
匯兌調整		(19)	(335)	(38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2,575</u>	<u>65,632</u>	<u>54,369</u>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b>				
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存	19	22,575	49,493	34,389
無抵押定期存款	19	-	16,139	19,98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2,575</u>	<u>65,632</u>	<u>54,369</u>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亦為 貴集團營業額，指出售電影、影碟及電視版權、電影發行及戲院經營所得款項，亦包括廣告代理收入、提供電影菲林沖印服務之發票值、顧問服務收入以及出售視聽產品之收益。

分部資料以分部格式呈列：(i)按業務分部為主要呈報方式；及(ii)按地區分部則為次要呈報方式。

貴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各經營性質及其提供之產品與服務獨立成立及管理。 貴集團內各業務分部代表不同業務策略單位，各自提供不同風險及不同回報之產品及服務。各業務分部摘要如下：

- (a) 電影及影碟發行分部從事全球性電影及與電影及電視節目相關之視聽產品發行；
- (b) 戲院經營分部於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台灣及中國內地從事戲院經營業務；及
- (c) 其他業務分部包括提供電影菲林沖印之電影沖印業務及銷售音樂唱片，以及電影及電視劇集製作。

為釐定 貴集團之地區分部，收益乃按該業務之客戶所屬地列入各地區，而資產則以其所在地撥入不同分部。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照銷售予第三方之售價及現行市價進行交易。

##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溢利／(虧損)、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資料。

	電影及影碟發行			戲院經營			其他			抵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51,225	52,508	46,039	146,271	211,198	451,374	20,981	12,880	14,872	-	-	-	218,477	276,586	512,285
分部間之收益	1,762	3,427	1,634	-	-	-	294	294	278	(2,056)	(3,721)	(1,912)	-	-	-
其他收益	5,748	1,583	2,324	2,470	13,924	31,249	1,811	910	998	(1,305)	(884)	(678)	8,724	15,533	33,893
總計	58,735	57,518	49,997	148,741	225,122	482,623	23,086	14,084	16,148	(3,361)	(4,605)	(2,590)	227,201	292,119	546,178
分部業績	126	(13,657)	(5,221)	(24,394)	(51,679)	(10,468)	(6,934)	(7,252)	(995)	-	-	-	(31,202)	(72,588)	(16,684)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	-	-	-	-	-	-	-	-	-	-	-	3,796	1,905	7,943
確認負商譽	(3,543)	-	-	-	43,032	-	-	-	-	-	-	-	(3,543)	-	-
電影版權減值	-	-	-	(1,413)	-	-	-	-	-	-	-	-	(1,413)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	-	-	-	-	-	-	-	-	-	-	-	(363)	(3,101)	(7,450)
財務費用	2,372	999	2,554	19,360	19,222	21,589	-	-	-	-	-	-	21,732	20,221	24,143
所佔聯營公司損益	-	-	-	-	-	-	-	-	-	-	-	-	(10,993)	(10,531)	7,952
除稅前溢利／(虧損)	-	-	-	-	-	-	-	-	-	-	-	-	(512)	(2,399)	(2,737)
稅項	-	-	-	-	-	-	-	-	-	-	-	-	(11,505)	(12,930)	5,215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	-	-	-	-	136,022	515,217	478,092
分部資產	58,201	54,977	40,159	64,698	450,586	430,700	13,123	9,654	7,233	-	-	-	182,613	159,374	195,90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05	66	355	182,208	159,308	195,547	-	-	-	-	-	-	79,421	79,421	79,421
商標	-	-	-	-	-	-	-	-	-	-	-	-	22,767	16,422	17,507
未分配資產	-	-	-	-	-	-	-	-	-	-	-	-	-	-	-
總資產	-	-	-	-	-	-	-	-	-	-	-	-	420,823	770,434	770,922

	電影及影碟發行			戲院經營			其他			抵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負債	25,041	35,791	27,107	23,841	173,481	150,521	5,286	7,236	3,066	-	-	-	54,168	216,508	180,694
未分配負債													48,616	144,793	169,362
總負債													102,784	361,301	350,056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529	215	283	12,976	23,247	39,153	971	534	210	-	-	-	14,476	23,996	39,646
未分配數額													1,593	1,297	1,23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	-	-	-	-	18	18	18	18	18	-	18	18	18
電影版權攤銷	14,093	13,498	8,577	-	-	-	-	-	-	-	-	-	14,093	13,498	8,57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3,282)	3	(422)	151	427	8	204	(19)	(285)	-	-	-	(2,927)	411	(699)
會籍減值撥備	-	-	-	-	-	-	-	-	270	-	-	-	-	-	270
資本支出	68	125	714	1,314	50,416	52,101	133	-	4	-	-	-	1,515	50,541	52,819
未分配數額													179	1,774	2,426
													1,694	52,315	55,245

## (b) 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按地區分部劃分之收入、若干資產及支出。

## 貴集團

	香港		中國內地		台灣		馬來西亞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抵銷		總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201,748	184,783	177,889	3,697	14,810	43,558	1,582	51,331	215,795	642	24,842	74,831	1,183	3,825	1,355	11,681	716	1,089	(2,056)	(3,721)	(1,912)	218,477	276,586	512,285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152,718	143,193	122,192	4,663	38,484	44,995	314	276,129	233,615	-	73,107	94,464	1,069	469	249	25	257	84	-	-	-	-	158,789	531,619	495,599	
收購子公司之權益																								182,613	193,374	195,902
商標																								79,421	79,421	79,421
資本支出	1,607	20,565	8,463	68	30,800	2,919	-	506	14,222	-	444	29,641	19	-	-	-	-	-	-	-	-	-	1,694	52,315	55,245	

##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貴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存貨銷售成本	9,410	5,733	6,631
服務提供成本*	70,590	119,118	216,825
電影版權攤銷**	14,093	13,498	8,57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8	18	18
核數師酬金	1,348	1,834	2,131
折舊	16,069	25,293	40,8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致虧損	1,345	3,577	346
出售附屬公司所致虧損	161	-	-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支出：			
最低租賃支出	37,002	56,994	107,098
或然租金	1,424	4,485	14,475
	<u>38,426</u>	<u>61,479</u>	<u>121,573</u>
員工支出，不包括董事酬金(見附註32)			
工資、薪金及員工福利***	45,763	50,452	69,420
退休金供款	1,557	1,668	2,802
	<u>47,320</u>	<u>52,120</u>	<u>72,222</u>
會籍減值撥備	-	-	270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709	(139)	432
壞賬撇銷	-	-	24
撇銷高賬齡負債	(12,044)	-	-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47)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109)	146	(1,176)
於結算日換算對海外共同控制公司及 聯營公司款項以及其他以外幣為單位之 貨幣資產與負債所產生匯兌收益	(2,352)	(321)	(3,29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撥回撥備)淨額	(2,927)	411	(699)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4)	(217)	(785)
租金收入	(365)	(5,532)	(20,795)
減：支出	-	4,580	14,374
	<u>(365)</u>	<u>(952)</u>	<u>(6,421)</u>

\*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服務提供成本中包括分別約2,974,000港元、2,890,000港元及2,853,000港元為員工支出，此款項亦包括在上文披露之金額中。



\*\* 有關期間之電影版權攤銷已納入綜合收益表所披露之「銷售成本」內。

\*\*\* 結餘亦包括以上披露之「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撥備)淨額」款額。

## 6. 財務費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	2,446	6,848
銀行貸款安排費用	–	399	47
應付賬款利息	264	178	319
可換股票據利息	–	–	143
融資租賃利息	99	78	93
	<u>363</u>	<u>3,101</u>	<u>7,450</u>

## 7. 稅項

於各有關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撥備。香港境外應課稅溢利稅項則按 貴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例、有關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貴集團：			
香港	642	182	(62)
其他地區	(130)	21	(1,145)
	<u>512</u>	<u>203</u>	<u>(1,207)</u>
共同控制公司：			
本年度稅項支出－其他地區	–	2,281	2,545
遞延稅項－其他地區	–	(85)	1,399
	<u>–</u>	<u>2,196</u>	<u>3,944</u>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512</u>	<u>2,399</u>	<u>2,737</u>

在各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 貴集團旗下之附屬公司與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若干稅項出現持續爭議。該稅項涉及一九九五／一九九六及一九九六／一九九七課稅年度內某些申報為毋須課稅之非香港來源收入。該附屬公司現正就稅務局之課稅提出抗辯，而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董事認為已就該方面作出足夠稅項撥備。

按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17.5%至33%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貴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993)	(10,531)	7,952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924)	(1,843)	1,392
特定省份或地方部門之較高稅率	3,406	4,700	5,287
稅率下調對年初遞延稅項之影響	(951)	–	–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2,159)	182	(3,675)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10,251)	(9,852)	(10,067)
毋須課稅之收入	(3,103)	(9,212)	(3,685)
不可扣稅之開支	6,555	5,992	3,971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1,644	(54)	319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9,522	13,008	10,077
過往期間稅項虧損沖減	(2,227)	(522)	(882)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512	2,399	2,737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聯營公司應佔稅項分別10,251,000港元、9,852,000港元及10,067,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所佔聯營公司損益」內。

#### 8.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貴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分別為11,297,000港元、14,009,000港元及1,275,000港元。

## 9. 貴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 貴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該等年度純利／（虧損淨額）分別11,505,000港元（虧損淨額）、12,930,000港元（虧損淨額）及5,215,000港元（純利），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分別877,223,566股、加權平均數1,140,535,574股及1,330,309,375股計算。

由於 貴公司已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較 貴公司普通股於年度內平均市價為高，故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加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結時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亦無攤薄效應，因此並無披露各個有關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 貴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及裝置 千港元	傢具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空調系統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4,556	69,203	29,758	21,490	3,373	588	-	128,968
增添	-	468	1,085	141	-	-	-	1,694
出售	-	(815)	(1,206)	(788)	(357)	-	-	(3,166)
出售附屬公司	-	(165)	(294)	(2,607)	-	-	-	(3,066)
匯兌調整	-	-	9	-	39	-	-	48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4,556	68,691	29,352	18,236	3,055	588	-	124,478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4,556	68,691	29,352	18,236	3,055	588	-	124,478
收購共同控制公司	-	147,003	36,057	16,213	-	-	521	199,794
增添	-	28,999	15,816	7,279	-	-	221	52,315
出售	-	(2,224)	(6,471)	(6,220)	-	(53)	-	(14,968)
匯兌調整	-	(1,475)	(38)	(230)	18	-	1	(1,724)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4,556	240,994	74,716	35,278	3,073	535	743	359,895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4,556	240,994	74,716	35,278	3,073	535	743	359,895
增添	-	21,467	18,964	9,469	2,583	-	2,762	55,245
出售	-	(904)	(3,409)	(4,434)	(2,712)	-	-	(11,459)
匯兌調整	-	(1,120)	1,437	(3,864)	87	-	36	(3,424)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4,556	260,437	91,708	36,449	3,031	535	3,541	400,257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及裝置 千港元	傢具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空調系統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1,602	30,229	15,344	10,006	925	569	–	58,675
本年度撥備	182	8,713	3,865	2,666	632	11	–	16,069
出售	–	(225)	(999)	(300)	(87)	–	–	(1,611)
出售附屬公司	–	(63)	(125)	(1,104)	–	–	–	(1,292)
匯兌調整	–	–	21	–	26	–	–	47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784	38,654	18,106	11,268	1,496	580	–	71,888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1,784	38,654	18,106	11,268	1,496	580	–	71,888
收購共同控制公司	–	19,727	17,829	–	–	–	–	37,556
本年度撥備	182	12,792	6,081	5,617	617	4	–	25,293
出售	–	(2,102)	(4,660)	(4,563)	–	(49)	–	(11,374)
匯兌調整	–	113	53	119	11	–	–	296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966	69,184	37,409	12,441	2,124	535	–	123,659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1,966	69,184	37,409	12,441	2,124	535	–	123,659
本年度撥備	182	20,135	9,923	10,055	589	–	–	40,884
出售	–	(31)	(3,210)	(4,425)	(2,180)	–	–	(9,846)
匯兌調整	–	34	854	(2,209)	82	–	–	(1,239)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148	89,322	44,976	15,862	615	535	–	153,45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2,772	30,037	11,246	6,968	1,559	8	–	52,59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590	171,810	37,307	22,837	949	–	743	236,236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408	171,115	46,732	20,587	2,416	–	3,541	246,799
成本或估值分析：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按成本值	–	68,691	29,352	18,236	3,055	588	–	119,922
按估值	4,556	–	–	–	–	–	–	4,556
	4,556	68,691	29,352	18,236	3,055	588	–	124,478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按成本值	–	240,994	74,716	35,278	3,073	535	743	355,339
按估值	4,556	–	–	–	–	–	–	4,556
	4,556	240,994	74,716	35,278	3,073	535	743	359,89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按成本值	–	260,437	91,708	36,449	3,031	535	3,541	395,701
按估值	4,556	–	–	–	–	–	–	4,556
	4,556	260,437	91,708	36,449	3,031	535	3,541	400,257

租賃土地及樓宇均位於香港，並根據長期租賃持有。

貴集團以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於機器及裝置及汽車總值內）以及汽車之賬面淨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48,000港元及1,361,000港元；26,000港元及794,000港元；以及4,000港元及1,885,000港元。

長期租賃樓宇由獨立專業測量師梁振英測量師行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按假設交吉出售之公開市值重新估值為4,556,000港元。因重估產生之盈餘已撥入重估儲備賬內。貴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第80A段之過渡條文規定，毋須定期再就其已重估資產進行估值。

倘貴集團之租賃樓宇均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則樓宇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應為零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為9,02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8,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及2,40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二零零四年：無）之若干位於中國內地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一項位於香港之物業，已就授予貴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透支融資抵押予銀行（附註21）。

## 1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貴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67,647	167,647	167,64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41,247	845,585	864,648
	908,894	1,013,232	1,032,295
減值撥備	(588,580)	(601,870)	(601,870)
	320,314	411,362	430,425

與附屬公司間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 12.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於共同控制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惟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款項分別為數18,000,000港元及14,400,000港元預期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償還，並分類為流動資產除外。與共同控制公司之結餘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下表顯示 貴集團共同控制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貴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所佔共同控制公司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	67,243	45,934
非流動資產	–	202,255	223,610
流動負債	–	(68,853)	(63,884)
非流動負債	–	(128,482)	(109,135)
資產淨值	–	72,163	96,525
所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收益	–	73,347	286,236
其他收入	–	10,233	21,348
總收益	–	83,580	307,584
總開支	–	(81,817)	(280,872)
稅項	–	(2,196)	(3,944)
除稅後溢利／(虧損)	–	(433)	22,768

###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貴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所佔資產淨值(商譽除外)	57,581	69,980	102,66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26,571	91,689	95,55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26)	(882)	(902)
	184,026	160,787	197,315
減值撥備	(1,413)	(1,413)	(1,413)
	182,613	159,374	195,902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所有與聯營公司之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惟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分別為數零港元、零港元及1,113,000港元預期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償還，並分類為流動負債除外。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分別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保留溢利分別為29,244,000港元（累計虧損）、21,853,000港元（累計虧損）及2,290,000港元（保留溢利）。

下表顯示摘錄自貴集團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有關該等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732,816	628,952	658,901
負債總額	554,109	444,303	405,956
收益	754,863	582,979	677,311
除稅後溢利	50,987	46,164	50,104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及 主要營業地點	貴集團持有 已繳足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嘉年華影業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香港	50	投資控股
Golden Access Pte Ltd <sup>#</sup>	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之普通股	新加坡	50	編寫電腦程序
GSC <sup>#</sup>	每股面值1馬幣 之普通股	馬來西亞	40.22	電影發行及 經營戲院
Golden Village Entertainment (Singapore) Pte Ltd	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之普通股	新加坡	50	投資控股
Golden Village Pictures Pte Ltd	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之普通股	新加坡	50	電影發行
Golden Village Holdings Pte Ltd	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之普通股	新加坡	50	投資控股
Golden Village Multiplex Pte Ltd	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之普通股	新加坡	50	經營戲院
Keen Fortune Production Limited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50	暫無營業
富懷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香港	50	暫無營業

<sup>#</sup> 並非由安永香港或其他安永國際成員公司審核。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各年度之業績或構成大部分資產淨值之 貴集團聯營公司。董事認為，呈列其他聯營公司之資料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貴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之賬面值	795	777	759
本年度攤銷	(18)	(18)	(18)
於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u>777</u>	<u>759</u>	<u>741</u>

上文包括之 貴集團租賃土地乃位於香港，並以長期租賃持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就授予 貴集團之透支融資抵押予一家銀行（附註21）。

#### 15. 商標

商標為永久性可使用「嘉禾」品牌之准許，並可以標誌、符號、名稱、標記、設計或以上任何組合之形式使用。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商標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入賬。

董事認為，基於下列理由， 貴集團之商標具有無限定可使用年期：

- (i)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收購之商標已使用多年，且 貴集團將繼續長期使用該等商標；及
- (ii) 貴集團已動用及有意繼續投放大量廣告及宣傳費用，以維持及提高商標之市值，而該等廣告及宣傳費用均於動用時自收益表中扣除。

獨立專業估值師安迪評值有限公司已對 貴集團之商標進行估值，並確認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商標之市值超逾賬面值。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對 貴集團商標進行估值，並已確認商標之市值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超逾賬面值。因此，董事認為於結算日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 16. 存貨

	貴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26	396	403
化學品	39	54	52
機器零件	91	121	142
影音產品	-	-	129
	<u>556</u>	<u>571</u>	<u>726</u>

## 17. 電影版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電影版權結餘包括減值虧損3,543,000港元，而該減值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扣除。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電影版權並無減值虧損而須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 18. 應收賬款

貴集團一般給予介乎一至三個月之信貸期。客戶各自擁有信貸限額，逾期結餘定期由管理層審閱。鑑於上述各項，加上貴集團應收賬款涉及大批客戶，信貸風險不視作高度集中。應收賬款為不計利息。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於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19,929	15,380	10,188
四至六個月	1,084	2,254	1,752
七至十二個月	528	31	65
超過一年	930	639	-
	<u>22,471</u>	<u>18,304</u>	<u>12,005</u>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應收賬款包括應收嘉禾私人集團屬下公司之交易結餘分別為數20,000港元、481,000港元及零港元。與嘉禾私人集團屬下公司之所有結餘為無抵押、須按一般交易條款償還及免息。

嘉禾私人集團乃指嘉禾集團屬下之私人公司，該等公司乃由貴公司之董事鄒文懷控制，並不包括在一九九四年十一月進行之集團重組計劃內。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應收賬款亦包括應收GH Media Management Pte Ltd之賬項分別零港元、332,000港元及零港元；應收GH Pictures (China) Limited之賬項分別36,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應收Best Cre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賬項分別269,000港元、269,000港元及零港元；以及應收Wigston Co. Limited之賬項分別零港元、179,000港元及零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貴公司董事鄒文懷、潘從傑及陳錫康，貴公司前董事諸兆俊，以及鄒文懷一名親屬亦為若干此等關連公司之董事及／或實益股東。

##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銀行結存

	貴集團			貴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22,575	49,979	36,361	20	23	22
定期存款	—	17,278	21,850	—	—	—
	<u>22,575</u>	<u>67,257</u>	<u>58,211</u>	<u>20</u>	<u>23</u>	<u>22</u>
減：已抵押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						
長期銀行貸款抵押 作為擔保人向業主 作出之抵押	—	(486)	(1,972)	—	—	—
	<u>—</u>	<u>(1,139)</u>	<u>(1,870)</u>	<u>—</u>	<u>—</u>	<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2,575</u>	<u>65,632</u>	<u>54,369</u>	<u>20</u>	<u>23</u>	<u>22</u>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息計息。定期存款會視乎貴集團即時現金需求按一日至三個月不等期間作出，並按相關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0. 應付賬款

於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27,437	57,128	42,027
四至六個月	534	4,539	6,163
七至十二個月	920	896	1,226
超過一年	23,179	13,020	12,612
	<u>52,070</u>	<u>75,583</u>	<u>62,028</u>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應付賬款包括應付予嘉禾私人集團屬下公司之交易結餘分別合共40,000港元、67,000港元及207,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一般交易條款償還。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應付賬款亦包括應付GH Pictures (China) Limited之賬項分別20,421,000港元、9,987,000港元及8,979,000港元；應付Best Cre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賬項分別零港元、零港元及45,000港元；應付誠冠有限公司之賬項分別390,000港元、618,000港元及698,000港元；以及應付Pinetree Production Services, Inc.之賬項分別零港元、206,000港元及零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除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付GH Pictures (China) Limited之款項分別20,065,000港元、9,769,000港元、8,979,000港元須按香港短期定期存款年利率加1厘計息外，其他結餘為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貴公司董事鄒文懷、潘從傑及陳錫康，貴公司前董事諸兆俊，以及鄒文懷一名親屬亦曾經／現時為若干此等關連公司之董事及／或實益股東。

## 2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實際息率 (%)	到期日	貴集團			貴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即期部分</b>								
銀行貸款—無抵押	4	二零零七年四月	-	-	2,328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8	二零零七年六月	-	24,697	34,873	-	-	-
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總額			-	24,697	37,201	-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附註22)	8	二零零七年六月	470	413	328	-	-	-
可換股票據 (附註25) #	7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	-	143	-	-	143
			470	25,110	37,672	-	-	143
<b>非即期部分</b>								
銀行貸款—無抵押	4	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一一年	-	-	13,259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7	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一零年	-	65,325	43,828	-	-	-
銀行貸款之非即期部分總額			-	65,325	57,087	-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附註22)	8	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一零年	710	298	1,152	-	-	-
可換股票據 (附註25)	7	二零零八年	-	-	19,618	-	-	19,618
			710	65,623	77,857	-	-	19,618
			1,180	90,733	115,529	-	-	19,761

#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已列入 貴公司及 貴集團資產負債表「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內。

	貴集團			貴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析如下：						
須於下列年期償還之						
銀行貸款：						
一年內	-	24,697	37,201	-	-	-
第二年	-	21,577	22,428	-	-	-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43,748	34,659	-	-	-
	<u>-</u>	<u>90,022</u>	<u>94,288</u>	<u>-</u>	<u>-</u>	<u>-</u>
須於下列年期償還之						
可換股票據及						
其他借款：						
一年內	470	413	471	-	-	143
第二年	412	298	19,971	-	-	19,618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98	-	799	-	-	-
	<u>1,180</u>	<u>711</u>	<u>21,241</u>	<u>-</u>	<u>-</u>	<u>19,761</u>
	<u>1,180</u>	<u>90,733</u>	<u>115,529</u>	<u>-</u>	<u>-</u>	<u>19,761</u>

貴集團借款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港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馬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借款	<u>1,180</u>	<u>-</u>	<u>-</u>	<u>-</u>	<u>1,180</u>
	<u>1,180</u>	<u>-</u>	<u>-</u>	<u>-</u>	<u>1,180</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港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馬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銀行貸款	<u>5,000</u>	<u>75,622</u>	<u>9,400</u>	<u>-</u>	<u>90,022</u>
其他借款	<u>711</u>	<u>-</u>	<u>-</u>	<u>-</u>	<u>711</u>
	<u>5,711</u>	<u>75,622</u>	<u>9,400</u>	<u>-</u>	<u>90,733</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港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馬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銀行貸款	7,000	64,021	7,680	15,587	94,288
可換股票據及 其他借款	21,241	-	-	-	21,241
	<u>28,241</u>	<u>64,021</u>	<u>7,680</u>	<u>15,587</u>	<u>115,529</u>

除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分別合共1,180,000港元、711,000港元及21,241,000港元之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及可換股票據外，貴集團所有其他借款按浮息計息。

貴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以貴集團現行借貸利率估算。

貴集團為數2,2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二零零四年：無）之透支融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未被動用，該透支融資由貴集團租賃物業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抵押（附註10及14）。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銀行貸款乃以下列資產作抵押：

- (i) 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資產；
- (ii) 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70%股權；
- (iii) 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40%股本權益；
- (iv) 一間附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0）；及
- (v) 已抵押銀行結存（附註19）。

## 22.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及其現值載列如下：

貴集團	最低租金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 二零零六 千港元	最低租金 現值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 現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 現值 二零零六 千港元
須於下列年期支付之款項：						
一年內	548	456	437	470	413	328
第二年	456	309	434	412	298	353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308	-	869	298	-	799
最低融資租約款項總額	<u>1,312</u>	<u>765</u>	<u>1,740</u>	<u>1,180</u>	<u>711</u>	<u>1,480</u>
未來融資支出	<u>(132)</u>	<u>(54)</u>	<u>(260)</u>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總淨額	1,180	711	1,480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分	<u>(471)</u>	<u>(413)</u>	<u>(328)</u>			
非流動部分	<u>709</u>	<u>298</u>	<u>1,152</u>			

## 23. 合營夥伴提供之貸款

合營夥伴提供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惟於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數18,000,000港元及14,400,000港元之款項預期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並列作為流動負債。合營夥伴提供之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4. 撥備

## 貴集團

	長期服務金 千港元	其他僱員福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3,091	1,615	4,706
撥備增加／(撥回)	709	(296)	413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3,800	1,319	5,119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分	–	(1,319)	(1,319)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非流動部分	<u>3,800</u>	<u>–</u>	<u>3,800</u>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3,800	1,319	5,119
收購共同控制公司	9	–	9
撥備增加／(撥回)	(139)	361	222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3,670	1,680	5,350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分	–	(1,680)	(1,68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非流動部分	<u>3,670</u>	<u>–</u>	<u>3,670</u>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3,670	1,680	5,350
撥備增加	432	263	69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4,102	1,943	6,045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分	–	(1,943)	(1,94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非流動部分	<u>4,102</u>	<u>–</u>	<u>4,102</u>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有關退休支出之勞工法例及規例，估計及提撥長期服務金準備。估計之基礎將會持續檢討並作出適當調整。

貴集團為 貴集團僱員未提用之可結轉假期提撥準備。該撥備乃根據僱員於年內已獲有薪假期及於結算日之結轉有薪假期於未來可能出現之成本以最佳估計撥付。

## 25.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貴公司發行本金額20,000,000港元之4厘可換股票據。票據可由票據持有人選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按每股0.22港元價格兌換為普通股。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可換股票據已作兌換。倘兌換權未獲票據持有人行使，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按票據本金額之104%贖回。票據按年利率4厘計息，須於五月二十三日及十一月二十三日每半年支付。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於發行日期以貴集團現行借貸利率及等同不帶兌換權之類似票據之市場利率估算，並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確認。餘款確認為股本部分，並計入股東權益。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按負債及股本部分劃分如下：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所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面值	—	—	20,000
發行成本	—	—	(287)
股本部分	—	—	(95)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	—	19,618
所扣除利息 <sup>#</sup>	—	—	143
於六月三十日之負債部分	—	—	19,761
就呈報目的作出分析：			
流動負債—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	—	143
非流動負債	—	—	19,618
	—	—	19,761

<sup>#</sup> 所扣除利息已列入貴公司及貴集團資產負債表「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內。



## 26. 遞延稅項

本年度之遞延稅項負債變動載列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重估租賃樓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	492	492
本年度計入權益之遞延稅項	–	(30)	(3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	462	462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	462	462
收購共同控制公司	5,237	–	5,237
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	(85)	–	(85)
本年度計入權益之遞延稅項	–	(30)	(30)
匯兌調整	1	–	1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5,153	432	5,585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5,153	432	5,585
扣自收益表之遞延稅項	1,399	–	1,399
本年度計入權益之遞延稅項	–	(30)	(30)
匯兌調整	320	–	32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6,872	402	7,274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於香港境內產生之稅項虧損分別約為333,843,000港元、421,640,000港元及399,260,000港元；而於香港境外產生之稅項虧損則分別約為50,774,000港元、82,196,000港元及58,195,000港元，此等虧損可供無限期用作抵銷該等錄得虧損之公司未來錄得之應課稅溢利，惟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有關法例、註釋及慣例僅可結轉五年於中國之餘額分別約9,316,000港元、10,193,000港元及10,717,000港元；以及於台灣之餘額分別約3,091,000港元、50,928,000港元及30,706,000港元除外。由於此等虧損乃自一直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產生，故並不會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有關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未匯出盈利而產生之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為即使匯出該等盈利，貴集團亦毋須承擔支付額外稅項之重大責任。

貴公司向其股東支付之股息並無附帶產生所得稅之責任。

## 27. 股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貴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u>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二零零四年：884,287,500股；二零零五年： 1,330,309,375股；二零零六年：1,330,309,375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88,429</u>	<u>133,031</u>	<u>133,031</u>

於有關期間，股本變動如下：

- (a) 貴公司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與獨立配售代理FB Gemini Capital Limited（「FB Gemini」）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FB Gemini 同意促使獨立第三方及機構投資者按每股0.28港元之價格認購83,400,000股 貴公司新股份。83,4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發行，而所得款項淨額約22,400,000 港元則撥作 貴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
- (b)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 貴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按每股0.25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155,000,000股普通股予獨立第三者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開支後）合共為36,300,000港元。 貴公司已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償還 貴公司之若干債務、電影融資及作為深圳新影院經營業務之用。
- (c)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貴公司通過一項董事會決議案以進行供股事項，按每股0.25港元之行使價配售259,821,875 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予股東，所按之基準為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每持有四股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事項」）。有關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供股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開支後）合共約為60,900,000港元。 貴公司已將供股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撥付收購華納威秀電影公司之40%股本權益之部份資金。每股0.25港元之行使價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即完成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5 港元比較並無出現溢價。
- (d)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 貴公司進一步按每股0.25港元之價格配售31,200,000股新股份予獨立第三方Asset Managers (China) Fund Co., Ltd.，以提供額外一般營運資金加強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開支後）合共約為7,600,000港元。

年內，有關上述 貴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變動之交易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800,887,500	80,089	565,577	645,666
股份配售(a)	83,400,000	8,340	15,012	23,352
股份發行開支	—	—	(924)	(924)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884,287,500	88,429	579,665	668,094
發行股份(b)	155,000,000	15,500	23,250	38,750
供股事項(c)	259,821,875	25,982	38,973	64,955
股份配售(d)	31,200,000	3,120	4,680	7,800
	446,021,875	44,602	66,903	111,505
股份發行開支	—	—	(6,687)	(6,687)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1,330,309,375</u>	<u>133,031</u>	<u>639,881</u>	<u>772,912</u>

## 28. 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作為給予為 貴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激勵及獎勵。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貴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集團其他僱員、 貴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及 貴集團客戶。該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將非該計劃被註銷或修訂，自當日起有效10年。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 貴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 貴公司最高股數，相當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貴公司股東可按照上市規則之條文在股東大會上重新釐定該上限。根據該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個別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數，不得超過 貴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之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向 貴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 貴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超逾 貴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0.1%及根據授出購股權當日 貴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所得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亦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必須於建議日期(包括該日)起計30日內由承授人接納,並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惟由 貴公司董事於授出購股權時決定之授出購股權當日或之後之日期起至 貴公司董事於授出購股權時可能決定之結束日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辦公時間結束時)不得超過10年。除 貴公司董事另行決定及授出有關購股權之建議另有規定外,並無一般規定限制購股權必須於持有若干最短期限後方可行使。

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 貴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 貴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供股事項,所按之基準為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股份。所有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均已獲通知,於供股事項前授出及當時尚未行使之每份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以及有關之行使價,已根據FB Gemini(作為專業人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就供股事項對購股權之影響發出之意見書所載調整予以修訂。調整之生效日期為供股事項成為無條件當日(即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當時尚未行使之每份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及有關之行使價乃分別以1.25及0.80之因子修訂。

經過調整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及 貴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終止之較早前購股權計劃(「已終止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可予發行之 貴公司股份總數為45,275,000股。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及已終止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可予發行之 貴公司股份總數分別為28,100,000股、45,275,000股及45,275,000股,當中根據該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仍可發行之 貴公司股份數目分別為23,500,000股、39,525,000股及39,525,000股(分別佔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約2.66%、2.97%及2.97%),而根據已終止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可發行之 貴公司股份數目則分別為4,600,000股、5,750,000股及5,750,000股(分別佔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約0.52%、0.43%及0.43%)。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以下於有關期間內該計劃及已終止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調整前 行使價 港元	調整後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之尚未行使 購股權	於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註銷	於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之購股權	於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授出	因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之供股事項 對購股權 之調整	於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失效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 六月 三十日 之未行使 購股權
董事											
潘從傑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五日	0.78	0.624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註(a)	4,600,000	-	4,600,000	-	1,150,000	-	5,750,000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0.62	0.496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 附註(b)	10,000,000	-	10,000,000	-	2,500,000	-	12,5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九日	附註(d)	附註(d)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 附註(c)	-	-	-	15,000,000	3,750,000	-	18,750,000
陳錫康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0.62	0.496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 附註(b)	5,000,000	-	5,000,000	-	1,250,000	-	6,250,000
Eric Norman Kronfeld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0.26	0.260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	-	-	-	350,000	-	-	350,000
馬家和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0.26	0.260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	-	-	-	350,000	-	-	350,000
林輝波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0.26	0.260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	-	-	-	350,000	-	-	350,000
Prince Chatrichalerms Yukol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0.26	0.260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	-	-	-	350,000	-	-	350,000
諸兆俊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0.62	-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 附註(b)	8,000,000	-	8,000,000	-	-	(8,000,000) 附註(e)	-
其他參與者											
總計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0.62	0.496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 附註(b)	1,500,000	(1,000,000)	500,000	-	125,000	-	625,000
					<u>29,100,000</u>	<u>(1,000,000)</u>	<u>28,100,000</u>	<u>16,400,000</u>	<u>8,775,000</u>	<u>(8,000,000)</u>	<u>45,275,000</u>

附註：

- (a) 已授出購股權之50%、25%及25%分別可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止期間、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止期間及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止期間行使。
- (b) 已授出購股權之30%、30%及40%分別可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止期間、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止期間及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止期間行使。
- (c) 已授出購股權之33.33%、33.33%及33.34%分別可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止期間、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止期間及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止期間行使。
- (d)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止期間、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止期間及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止期間可予行使之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就供股事項作出調整後分別為0.208港元、0.256港元及0.304港元。

- (e) 諸兆俊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辭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起不再受聘為僱員。因此，授予彼之該8,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失效。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除上述者外，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 貴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透過認購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仍未歸屬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為762,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授出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以柏力克－舒爾斯模式(Black-Scholes Model)估算，並已計及購股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輸入所採用模式之數據。

股息率(%)	—
預算波幅(%)	58.21
歷史波幅(%)	58.21
無風險利率(%)	2.08
預算購股權年期(年期)	3.00
加權平均股價(港元)	0.20(就供股事項作出調整)

購股權之預算年期按照過往三年之歷史日期為基礎，不一定會顯示可能發生之行使模式。預算波幅反映歷史波幅可顯示未來趨勢之假設，該等趨勢不一定與實際結果相同。

於計算公平值時，並無計入所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點。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根據該計劃有45,275,000份未行使購股權。根據 貴公司現行股本架構，餘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將導致額外發行45,275,000股 貴公司普通股及4,527,500港元股本，而未計發行費用之股份溢價則為13,835,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根據該計劃及已終止計劃有28,100,000份、45,275,000份及45,275,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分別相當於 貴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約3.2%、3.4%及3.4%。

## 29. 儲備

### (a) 貴集團

盈餘儲備乃根據法定要求及一間台灣聯營公司之公司章程於保留溢利中撥出。此盈餘儲備只可應用於該台灣聯營公司作填補虧損及資本化為已發行繳足紅股之用。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儲備及其變動已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披露。

因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前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於有關期間內之變動(其已對銷綜合資本儲備)如下:

	對銷綜合資本 儲備之商譽 千港元
<b>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b>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成本	154,313
累計減值	(141,830)
	<u>12,483</u>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u><u>12,483</u></u>
<b>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b>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成本	154,313
累計減值	(141,830)
	<u>12,483</u>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2,483
年內減值撥備(附註)	(12,483)
	<u>—</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u><u>—</u></u>
<b>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b>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成本	154,313
累計減值	(154,313)
	<u>—</u>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u><u>—</u></u>

附註: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仍用作對銷綜合資本儲備之因於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減值已轉撥至綜合累計虧損作為儲備變動。

## (b) 貴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持續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565,577	-	145	191,644	(528,577)	228,789
發行股份	15,012	-	-	-	-	15,012
股份發行開支	(924)	-	-	-	-	(924)
年度虧損	-	-	-	-	(11,297)	(11,297)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u>579,665</u>	<u>-</u>	<u>145</u>	<u>191,644</u>	<u>(539,874)</u>	<u>231,580</u>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579,665	-	145	191,644	(539,874)	231,580
發行股份	66,903	-	-	-	-	66,903
股份發行開支	(6,687)	-	-	-	-	(6,687)
年度虧損	-	-	-	-	(14,009)	(14,009)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	150	-	-	-	150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u>639,881</u>	<u>150</u>	<u>145</u>	<u>191,644</u>	<u>(553,883)</u>	<u>277,937</u>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639,881	150	145	191,644	(553,883)	277,937
年度虧損	-	-	-	-	(1,275)	(1,275)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	394	-	-	-	394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u>639,881</u>	<u>544</u>	<u>145</u>	<u>191,644</u>	<u>(555,158)</u>	<u>277,056</u>

貴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指 貴公司就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發行股份之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合計資產淨值兩者間之差額。根據一九八一年之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 貴公司之繳入盈餘可於若干情況下分派予各股東。



##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收購之資產淨值：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11,506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3	35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0	12,951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	(12)	-
應收／(應付) 關連公司款項	289	(41)	-
應付股東款項	-	(14,216)	-
	<u>1,002</u>	<u>10,223</u>	<u>-</u>
收購時之負商譽	-	(3,709)	-
	<u>1,002</u>	<u>6,514</u>	<u>-</u>
支付方式：			
現金	501	18,318	-
應付股東款項	-	(14,216)	-
將於聯營公司權益重新分類 為附屬公司權益	501	2,412	-
	<u>1,002</u>	<u>6,514</u>	<u>-</u>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501)	(18,318)	-
減：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0	12,951	-
	<u>(101)</u>	<u>(5,367)</u>	<u>-</u>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出淨額	<u>(101)</u>	<u>(5,367)</u>	<u>-</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貴集團以代價約18,318,000港元收購GEMS其餘66.67%之股本權益。代價乃以貴集團之銀行融資撥付。GEMS之主要業務為於TGV之投資控股，而TGV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經營戲院業務。透過收購GEMS，貴集團於TGV之權益增至50%。

自其進一步收購後，GEMS並無貢獻任何收益予貴集團，惟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則貢獻1,512,000港元純利。

倘收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進行，對 貴集團之收益並無影響，而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則應約為11,337,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購之附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股東虧損淨額而言並無作出重大貢獻。

**(b) 收購共同控制公司**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已作為單一項目呈列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流量之影響分析如下：

**(i) 威秀影城**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佔威秀影城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4,054	-
預付租金	-	1,670	-
長期存款	-	41,525	-
現金及銀行結存	-	25,039	-
應收賬款	-	14,786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3,636	-
應付賬款	-	(16,330)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	(26,111)	-
股東貸款	-	(112,637)	-
已收按金	-	(3,991)	-
長期服務金撥備	-	(9)	-
資產淨值	-	61,632	-
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	(39,323)	-
	-	22,309	-
支付方式：			
現金	-	123,134	-
所購入股東貸款	-	(112,055)	-
與投資相關之交易成本	-	11,230	-
	-	22,309	-

有關收購威秀影城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123,134)	-
減：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5,039	-
有關收購威秀影城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u>-</u>	<u>(98,095)</u>	<u>-</u>
<b>(ii) TGV</b>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佔TGV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8,184	-
定期存款	-	10,445	-
現金及銀行結存	-	1,276	-
應收賬款	-	463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4,668	-
應付賬款	-	(4,529)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	(7,436)	-
應繳稅項	-	(480)	-
遞延稅項	-	(5,237)	-
股東貸款	-	(25,287)	-
資產淨值	<u>-</u>	<u>12,067</u>	<u>-</u>
支付方式：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重新分類	<u>-</u>	<u>12,067</u>	<u>-</u>

有關收購TGV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附註)	-	-	-
減：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1,721	-
有關收購TGV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項目流入淨額	<u>-</u>	<u>11,721</u>	<u>-</u>

附註：貴集團於TGV之股本權益增加乃間接由於附註30(a)所披露收購附屬公司所致。

(c)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4	-	-
存貨	16	-	-
應收賬款	7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6	-	-
應付賬款	(390)	-	-
少數股東權益	(22)	-	-
變現外匯變動儲備	(35)	-	-
	<u>1,754</u>	<u>-</u>	<u>-</u>
出售虧損	<u>(161)</u>	<u>-</u>	<u>-</u>
	<u>1,593</u>	<u>-</u>	<u>-</u>
支付方式：			
現金	1,274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19	-	-
	<u>1,593</u>	<u>-</u>	<u>-</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274	-	-
減：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6)	-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 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u>898</u>	<u>-</u>	<u>-</u>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對 貴集團之年度綜合收益或除稅後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d)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已出售其於若干聯營公司之股本權益，產生收益淨額47,000港元。根據有關出售事項， 貴集團已豁免若干墊付予該等聯營公司約16,504,000港元之款項。此外， 貴集團亦已豁免應收若干正進行清盤之聯營公司之款項5,202,000港元。

**(e)**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於訂立融資租賃時資本總值為2,134,000港元之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f)**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計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數1,386,000港元之按金，已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31.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11、12、13、18、20、23、32及33披露外，貴集團尚有下列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

董事認為所有該等交易均於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a) 與嘉禾私人集團之交易

於各年內，貴集團與嘉禾私人集團成員公司進行交易。重大交易概列如下：

		貴集團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電影發行佣金收入	(i)	62	38	—
電影開發及印製服務收入	(ii)	19	—	—

附註：

- (i) 貴集團擔任由嘉禾私人集團屬旗下若干公司所製作之電影之發行商，並按照類似貴集團其他客戶獲提供之價格及條件收取佣金收入。

於有關期間內，貴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鄒文懷作為嘉禾私人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及／或實益擁有人，並於上述涉及收取佣金收入之交易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

- (ii) 有關提供電影開發及印製服務予嘉禾私人集團屬下若干公司之服務收入，乃按照類似貴集團其他客戶獲提供之價格及條件收取。

上述與嘉禾私人集團成員公司進行之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已審閱並確認，該等關連交易乃於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根據不遜於該等無關連第三方所獲得之條款進行。

## (b)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貴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租金收入	(i), (ii)	365	122	120
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之利息支出	(i), (iii)	264	178	319
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之 發行顧問服務費	(i), (iv)	881	429	363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 電影版權收入	(i), (v)	367	669	268
來自聯營公司之管理服務收入 向一間聯營公司	(i), (vi)	1,027	384	35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i), (vii)	-	-	242
付予一間聯營公司之 會計服務費	(i), (viii)	85	87	88
付予一間聯營公司之 辦公室租金	(i), (ix)	-	-	98
付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戲票 系統保養／開發成本	(i), (x)	518	221	1,008
付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戲院租金	(i), (xi)	124	139	82
向一名董事出售一輛汽車	(i), (xii)	-	-	436
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 銀行信貸擔保	(i), (xiii)	17,100	17,325	18,338
來自關連公司之電影發行 佣金收入	(i), (xiv)	445	164	-
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之顧問費	(i), (xv)	-	585	-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電影發行 佣金收入	(i), (xvi)	331	-	-
付予一間聯營公司之 電影採購服務費	(i), (xvii)	132	132	-

## 附註：

- (i) 貴公司董事鄒文懷、潘從傑、陳錫康及Eric Norman Kronfeld以及貴公司當時之董事諸兆俊於上述交易中，作為若干該等公司之董事及／或實益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
- (ii) 租金收入為分租 貴集團部分辦公室單位予嘉禾私人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月租約3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月租約30,000港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月租約10,000港元。
- (iii) 利息支出乃支付予嘉禾私人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年利率按香港短期定期存款利率加1厘計算。

- (iv) 發行顧問服務費乃就一間關連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電影製作及發行顧問服務而支付，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而言，收費根據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所訂立之協議條款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支付之費用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之協議條款計算。
- (v) 電影版權收入乃根據相關發行協議之條款收取。
- (vi) 管理費收入指下列各項：
- 向 貴集團兩間聯營公司提供會計服務而收取之費用，分別為於有關期間每月1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期間每月1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每月期間2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期間每月22,000港元及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期間每月11,000港元；及
  -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 貴集團兩間聯營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收取之費用約739,000港元，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十二月期間每月120,000港元及二零零三年七月至十月期間每月人民幣5,000元。
- (vii)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售價經所涉及人士共同協定。
- (viii)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會計服務費為每月1,500新加坡元。
- (ix) 租金開支為分租一間聯營公司部分辦公室單位予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月租約1,747新加坡元。
- (x) 已支付戲票系統保養／開發成本之收費價目及條件與聯營公司提供予其他客戶者類似。
- (xi) 戲院租金之收費價目及條件與聯營公司提供予其他客戶類似。
- (xii)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向一名董事售出一輛汽車，售價乃參考市值所得。
- (xiii) 貴集團並無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銀行信貸作出之公司擔保收取代價。
- (xiv) 貴集團為關連公司所製作電影之發行商，而電影發行佣金收入則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一九九九年八月二日之分銷協議條款計算，或按提供予 貴集團其他客戶類似價格及條件計算。
- (xv) 已支付顧問費指就一間關連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有關供股活動之顧問服務，費用按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之協議條款收取。
- (xvi) 貴集團擔任一齣由聯營公司製作之電影之發行商，而電影發行佣金收入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之發行協議之條款收取。
- (xvii)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電影採購服務費乃按每月11,000港元收取。

據上述附註(iv)、(xii)、(xiv)及(xv)所載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與一間關連公司及一名董事（二零零五年：三間關連公司；二零零四年：三間關連公司）之若干交易合共79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3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99,000港元）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關連交易。

上列所有其他與關連人士交易均不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關連交易。



##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2,306	17,271	14,986
受僱後福利	128	133	113
股份付款	—	150	394
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u>12,434</u>	<u>17,554</u>	<u>15,493</u>

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已計入附註32中所披露執行董事酬金。

## 3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之規定披露 貴公司董事於本年度之酬金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
非執行董事	—	120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0	350	350
	<u>120</u>	<u>470</u>	<u>470</u>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執行董事	12,240	15,530	13,000
非執行董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u>12,240</u>	<u>15,530</u>	<u>13,000</u>
退休金供款：			
執行董事	97	91	71
非執行董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u>97</u>	<u>91</u>	<u>71</u>
僱員購股權福利：			
執行董事	—	150	394
	<u>12,457</u>	<u>16,241</u>	<u>13,935</u>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供款 千港元	僱員 購股權福利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家和	-	-	-	-	-
林輝波	60	-	-	-	60
Prince Chatrichalerm Yukol	60	-	-	-	60
	<u>120</u>	<u>-</u>	<u>-</u>	<u>-</u>	<u>120</u>
執行董事：					
鄒文懷	-	3,705	-	-	3,705
潘從傑	-	4,535	73	-	4,608
諸兆俊	-	2,400	12	-	2,412
陳錫康	-	1,600	12	-	1,612
	<u>-</u>	<u>12,240</u>	<u>97</u>	<u>-</u>	<u>12,337</u>
非執行董事：					
Eric Norman Kronfeld	-	-	-	-	-
	<u>120</u>	<u>12,240</u>	<u>97</u>	<u>-</u>	<u>12,457</u>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家和	150	-	-	-	150
林輝波	100	-	-	-	100
Prince Chatrichalerm Yukol	100	-	-	-	100
	<u>350</u>	<u>-</u>	<u>-</u>	<u>-</u>	<u>350</u>
執行董事：					
鄒文懷	-	3,939	-	-	3,939
潘從傑	-	6,469	64	150	6,683
諸兆俊	-	2,013	4	-	2,017
陳錫康	-	1,867	12	-	1,879
陳鄒重珩	-	1,242	11	-	1,253
	<u>-</u>	<u>15,530</u>	<u>91</u>	<u>150</u>	<u>15,771</u>
非執行董事：					
Eric Norman Kronfeld	120	-	-	-	120
	<u>470</u>	<u>15,530</u>	<u>91</u>	<u>150</u>	<u>16,241</u>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供款 千港元	僱員 購股權福利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家和	150	-	-	-	150
林輝波	100	-	-	-	100
Prince Chatrichalerm Yukol	100	-	-	-	100
	350	-	-	-	350
執行董事：					
鄒文懷	-	3,717	-	-	3,717
潘從傑	-	5,900	47	394	6,341
陳錫康	-	2,000	12	-	2,012
陳鄭重珩	-	1,383	12	-	1,395
	-	13,000	71	394	13,465
非執行董事：					
Eric Norman Kronfeld	120	-	-	-	120
	470	13,000	71	394	13,935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若干董事持有 貴公司購股權，詳情載於附註28。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扣自收益表之購股權公平值，乃按授出日期釐定，並計入上文所披露董事酬金內。於有關期間內，並無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之五名最高薪僱員分別包括四名、五名及四名 貴公司董事。該等董事之酬金詳情已計入上文披露之董事酬金內。餘下一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720	-	1,458
退休金供款	12	-	12
	1,732	-	1,470

以上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可歸納為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及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組別。

## 33.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之或然負債載列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授予以下公司之 銀行信貸擔保：						
附屬公司	-	-	-	-	95,622	84,021
一間聯營公司	17,100	17,325	18,338	17,100	17,325	18,338
	<u>17,100</u>	<u>17,325</u>	<u>18,338</u>	<u>17,100</u>	<u>112,947</u>	<u>102,359</u>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附屬公司分別已動用零港元、90,022,000港元及78,701,000港元；而一間聯營公司則分別已動用16,644,000港元、9,933,000港元及3,179,000港元之銀行融資。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銀行融資為該聯營公司提供之擔保分別約為11,589,000港元、14,093,000港元及16,233,000港元。

## 34. 承擔

	貴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a)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 資本承擔：			
已訂約	1,888	7,804	4,314
已授權但未訂約	29,159	78,971	72,637
	<u>31,047</u>	<u>86,775</u>	<u>76,951</u>
(b) 經營租賃承擔			
(i) 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若干樓宇，租賃年期介乎一年至十三年之間。租期一般要求租戶根據當時現行市況定期作出租金調整。

貴集團根據與其租戶所訂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應收到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貴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於下述年期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一年內	–	12,015	18,92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2,587	34,840
五年以上	–	3,914	1,458
	<u>–</u>	<u>48,516</u>	<u>55,219</u>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並無收取任何或然租金。

(ii)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及戲院物業。租賃年期介乎一年至十三年之間。

	貴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於下述年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一年內	33,760	119,604	107,81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4,507	411,797	422,503
五年以上	33,584	676,721	598,556
	<u>161,851</u>	<u>1,208,122</u>	<u>1,128,877</u>

以上若干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涉及或然租金，此等租金乃各租賃協議釐定之基本租金以外按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月或每年之票房總收入分別17%至28%、5%至28%及5%至28%計算。此外，若干租賃亦就戲院小食銷售額及廣告收入之10%收取租金。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承擔。

###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可換股票據、融資租賃、短期存款及銀行現金。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乃為 貴集團業務籌集資金。 貴集團擁有其他不同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由業務營運產生之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貴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該等風險詳情概述如下。

#### 利率風險

貴集團就市場利率變動面對之風險主要與 貴集團按浮息計算之長期債務責任相關。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率及還款條款於附註21披露。

#### 外幣風險

貴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列值，惟若干與位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台灣及中國內地之投資相關之資產及負債，及本報告附註21所披露銀行及其他借貸除外。管理層已不時評估外幣風險及於該等地區面對之風險。由於該等外幣匯率於過往三年相對穩定或對 貴集團有利，董事認為， 貴集團面對輕微外匯風險。

然而，管理層會監控 貴集團外幣風險，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信貸風險

貴集團已制定信貸監控政策，確立信貸額、信貸審批及其他收回債務之監控程序，以減低信貸風險。此外，管理層會定期審閱每筆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減值備抵。 貴集團透過設立該等政策，得以維持壞賬於最低水平。

####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之目標乃透過動用銀行貸款、可換股票據及其他計息融資租賃，於持續獲取資金及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管理層每日監控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備有充足流動資金應付短期現金流量需求。此外，已獲取銀行透支額作應急之用。

**3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後，出現下列情況：

- (a)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貴公司與Quick Target Limited、Pleasant Villa Investments Limited、Garex Resources Limited及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各自訂立認購協議（「該等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貴集團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零八年到期之4厘可換股票據（「票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認購已完成，而發行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9,000,000港元。貴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投資新業務、擴充現有業務及償還其現有負債。

票據可由票據持有人選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按每股0.22港元價格兌換為普通股。任何未兌換之票據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按票據本金額104%之價格贖回。

上述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關連交易。有關發行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 (b)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貴集團與嘉禾私人集團旗下公司World Media Group Limited及獨立第三方就按總代價約22,600,000港元收購三間公司GH Pictures (China) Limited、GH Media Management Pte Ltd及GH Media Management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訂立多份協議。目標公司擁有39齣華語電影之電影資料庫。代價將以貴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是項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有待獨立股東批准。

**37.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任何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B) 債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編製本負債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及其攤佔之共同控制公司有以下負債：

- (a) 有抵押銀行貸款約73,800,000港元，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品：
  - (i) 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資產；
  - (ii) 本集團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70%股權；
  - (iii) 本集團於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40%股本權益；
  - (iv) 一間附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v) 已抵押銀行結餘。
- (b) 無抵押銀行貸款約18,600,000港元；
- (c) 可換股票據約119,700,000港元；
- (d) 來自合營夥伴之貸款53,500,000港元；及
- (e) 應付融資租賃1,400,000港元，須於五年內償還。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約18,6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作出擔保。此外，本集團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銀行融資分佔該聯營公司提供之擔保約為15,8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中一項銀行融資乃就抵押一項3,100,000港元之物業而取得。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該銀行融資尚未動用。

除上述者或本報告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正常應付賬款外，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貸款資本及透支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就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之任何擔保。

**(C) 營運資金**

經計及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本集團可動用之信貸融資及財務資源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現時所需。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事項或事實將引致本集團於完成股份銷售協議後將無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所需。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1.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此乃假設本集團於Golden Screen Cinemas Sdn. Bhd. (「GSC」) 之全部40.22%股本權益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開始時，以代價馬幣91,000,000元(相當於約189,000,000港元)出售。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僅為說明之用而編製，而基於其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餘下集團日後任何財政期間的業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調整結餘 千港元
營業額	512,285	–		512,285
銷售成本	(232,033)	–		(232,033)
毛利	280,252	–		280,252
利息收入	785	–		78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1,051	–		41,051
銷售及發行費用	(267,740)	–		(267,740)
一般及行政費用	(52,490)	–		(52,490)
其他營運費用，淨額	(10,599)	–		(10,599)
財務費用	(7,450)	–		(7,45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	123,318	2	123,318
所佔聯營公司損益	24,143	(7,334)	1	16,809
除稅前溢利	7,952	115,984		123,936
稅項	(2,737)	–		(2,737)
本年度溢利	<u>5,215</u>	<u>115,984</u>		<u>121,199</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部分	<u>5,215</u>	<u>115,984</u>		<u>121,199</u>

## 2.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此乃假設本集團於GSC之全部40.22%股本權益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出售。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編載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僅為說明之用而編製，而基於其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餘下集團未來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調整結餘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6,799	-		246,79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5,902	(47,959)	3, 4	147,943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42,775	-		42,77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41	-		741
預付租金	11,502	-		11,502
會籍	3,590	-		3,590
租務及其他按金	53,130	-		53,130
商標	79,421	-		79,4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70	-		1,870
非流動資產總值	635,730	(47,959)		587,771
<b>流動資產</b>				
存貨	726	-		726
電影版權	16,279	-		16,279
應收賬款	12,005	-		12,0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441	-		35,441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14,400	-		14,400
已抵押銀行結存	1,972	-		1,972
現金及銀行結存	54,369	187,100	2	241,469
流動資產總值	135,192	187,100		322,292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62,028	-		62,02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83,368	2	4	83,37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113	-		1,113
客戶按金	3,492	-		3,492
計息銀行貸款	37,201	-		37,201
本期融資租賃應付賬款	328	-		328
合營夥伴提供之貸款	14,400	-		14,400
僱員福利撥備	1,943	-		1,943
應付稅項	9,924	-		9,924
流動負債總值	213,797	2		213,799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調整結餘 千港元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78,605)	187,098		108,49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7,125	139,139		696,264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票據	19,618	—		19,618
計息銀行貸款	57,087	—		57,087
非本期融資租賃應付賬款	1,152	—		1,152
合營夥伴提供之貸款	42,742	—		42,742
已收按金	4,284	—		4,284
長期服務金撥備	4,102	—		4,102
遞延稅項	7,274	—		7,274
非流動負債總值	136,259	—		136,259
資產淨值	420,866	139,139		560,005
<b>權益</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3,031	—		133,031
可換股票據之股本部分	95	—		95
儲備	287,740	139,139	5	426,879
權益總值	420,866	139,139		560,005

## 3.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此乃假設本集團於GSC之全部40.22%股本權益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開始時出售。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僅為說明之用而編製，而基於其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餘下集團日後任何財政期間的現金流量。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調整結餘 千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7,952	115,984		123,936
調整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785)	–		(785)
財務費用	7,450	–		7,450
折舊	40,884	–		40,88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8	–		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346	–		346
會籍減值撥備	270	–		270
於結算日換算海外共同 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墊款以及 其他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 與負債所產生匯兌收益	(3,298)	–		(3,29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	(123,318)	2	(123,318)
所佔聯營公司盈虧	(24,143)	7,334	1	(16,80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699)	–		(699)
撇減壞賬	24	–		24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394	–		394
匯兌調整	(1,121)	–		(1,12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7,292	–		27,292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調整結餘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7,292	-		27,292
存貨之增加額	(155)	-		(155)
電影版權之減少額	2,105	-		2,105
應收賬款之減少額	6,974	-		6,9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額	10,201	-		10,201
應付賬款之減少額	(13,555)	-		(13,555)
應計負債及其他				
應付款項之減少額	(1,478)	(88)	4	(1,566)
客戶按金之增加額	112	-		112
預付租金之增加額	(6,312)	-		(6,312)
退回租金及其他按金淨額	1,576	-		1,576
僱員福利撥備之增加額	263	-		263
長期服務金撥備之增加額	432	-		432
經營所得現金	27,455	(88)		27,367
已收利息	785	-		785
已付利息及財務費用	(7,149)	-		(7,149)
支付融資租賃利息	(93)	-		(93)
已付香港利得稅	(2)	-		(2)
已付海外稅項	(4,094)	-		(4,094)
退回海外稅項	216	-		216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7,118	(88)		17,030
<b>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1,725)	-		(51,7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267	-		1,26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187,100	2	187,100
聯營公司還款淨額	1,635	88	4	1,723
已收按金增加	598	-		598
共同控制公司之還款	21,725	-		21,725
償還合營夥伴之貸款	(21,725)	-		(21,725)
已抵押銀行結存之增加額	(2,217)	-		(2,217)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50,442)	187,188		136,746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調整結餘 千港元
<b>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19,713	-		19,713
新籌措銀行貸款	29,337	-		29,337
償還銀行貸款	(25,241)	-		(25,241)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資本部分	(1,365)	-		(1,365)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u>22,444</u>	<u>-</u>		<u>22,444</u>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之增加／(減少)淨額	(10,880)	187,100		176,22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5,632	-		65,632
匯兌調整	(383)	-		(38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54,369</u>	<u>187,100</u>		<u>241,469</u>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b>				
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存	34,389	187,100	2	221,489
無抵押定期存款	<u>19,980</u>	<u>-</u>		<u>19,980</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54,369</u>	<u>187,100</u>		<u>241,469</u>

#### 4.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該調整撥回所佔GSC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
2. 該調整指出售本集團於GSC全部40.22%股本權益之收益，此乃根據估計現金收益淨額187,100,000港元(扣除支出)計算，再抵銷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應佔GSC資產淨值38,395,000港元及由外匯變動儲備變現的匯兌虧損25,387,000港元。
3. 該調整反映出出售本集團於GSC全部40.22%股本權益，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佔GSC的資產淨值為47,961,000港元。
4. 該調整反映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付GSC之款項2,000港元，該款項於出售GSC後重新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因此，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GSC償還的款項約88,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減少額。
5. 該調整反映出出售本集團於GSC之全部40.22%股本權益之收益115,984,000港元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由外匯變動儲備變現的匯兌虧損23,155,000港元。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接獲自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純粹為載入本通函而編制之報告全文。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吾等謹就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就一項非常重大出售 貴集團於GSC的全部40.22%股本權益(「出售事項」)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本附錄第79至第84頁所載餘下集團(「集團」,定義見本文)(不包括Golden Screen Cinemas Sdn. Bhd.(「GSC」))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並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純粹就出售事項及對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引言所述之交易,對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可能造成之影響而提供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通函其他部份所載之 貴集團經審核歷史財務資料(如適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基準載於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相關引言及附註。

**責任**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為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上市規則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所發出任何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在發出當日指明的收件人外,吾等概不承擔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審閱用以支持調整之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 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合適。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參考，並根據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作出，且基於其性質，並不保證或顯示未來可能出現之任何事項，亦顯示：

- 倘交易於有關日期實際進行，餘下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或
- 餘下集團於任何未來日期或未來期間之財務狀況或業績。

**意見**

吾等認為：

- (a) 隨附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撰；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恰當，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作出披露。

此 致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1. 業務回顧

過去數年，亞洲區經濟復甦，有利於電影及娛樂業整體發展，此情況自區內電影票房收入持續攀升可見一斑。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計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之出售事項所致之收益約123,300,000港元（假設完成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進行）後，餘下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121,200,000港元。不計及來自出售事項之一次性特殊收益，經營業績得以改善，主要由於餘下集團於香港及海外地區之戲院及發行業務帶來貢獻，其中包括本集團於深圳及台灣之新投資，其全年業績於年內入賬。此外，為提高香港之經營業績，本集團已透過提昇終止租約結束一間錄得虧損之戲院。

### 電影發行

香港電影票房總收入增加7%至966,000,000港元，其中非華語電影之電影票房總收入為659,0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8%。華語電影之電影票房收入仍然疲弱，減少11%至307,000,000港元。作為華語及非華語電影之發行商，按電影票房收入計，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為27%。

### 華語電影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共發行13齣華語電影，錄得電影票房收入78,000,000港元。由於欠缺賣座電影，本集團市場佔有率由去年之28%降至本年度之25%。

### 非華語電影

受多齣電影巨製如《荒失失奇兵》、《King Kong》及《職業特攻隊III》所推動，本集團非華語電影於年內表現卓越。經本集團發行之電影數目由去年36齣增至本年度39齣，而電影票房收入亦躍升64%至179,000,000港元。自從本集團與United International Pictures訂立之發行合約於二零零六年夏季屆滿後，本集團已開始並將繼續專注發展本身之電影版權購入業務。此外，透過泛亞所購入版權之電影《電車男》及最近放映之《死亡筆記I及II》同為日語電影，均廣受市場歡迎，且成績理想。

### 戲院經營

於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本集團作出策略措施，透過與多名台灣夥伴，共同收購台灣最大規模連鎖影城，推動戲院經營業務之發展。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已增加其中一家馬來西亞影城之股權至50%，並於深圳開設旗艦影城。於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於亞洲區將經營29家影城，共有227間影廳，並將繼續為亞洲具領導地位之戲院營辦商。

香港方面，透過結束一間表現未如理想之戲院及推行更奏效之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於香港戲院之虧損已顯著減少。

於中國大陸，本集團位於深圳華潤中心萬象城設有7家影廳之影城，佔據深圳市場佔有率44%，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及八月，按電影票房收入計算，穩居全國首位。該影城首個全年電影票房收入達人民幣36,000,000元。憑藉靈活之多層票價政策及以顧客為主導之市場推廣手法，本集團已成功培養觀眾於戲院欣賞電影之習慣。

於新加坡，電影票房收入增加2%至121,000,000新加坡元。本集團聯營公司Golden Village Multiplex Pte Ltd (「GVM」) 之票房收入上升4%至54,000,000新加坡元。GVM之市場佔有率現為44%，隨著設有15個影廳之全新影城於二零零六年十月開幕，有機會攀升至創新高水平。GVM為餘下集團帶來純利貢獻18,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增加4,000,000港元。

馬來西亞方面，多家新戲院於過去兩年相繼開幕，市場競爭激烈。推動年內票房收入創新高，達馬幣195,000,000元，較去年飆升24%。於出售事項後，TGV Cinemas Sdn. Bhd (「TGV」) 為本集團於馬來西亞餘下之戲院業務投資並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增設15個影廳。鑑於市場競爭劇烈，TGV之市場佔有率由二零零五年之33%減至二零零六年之28%。然而，其為餘下集團帶來之純利貢獻達7,000,000港元。

台灣方面，本集團之共同控制投資威秀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威秀」)，為本集團帶來純利貢獻16,000,000港元。本年度之市場票房收入錄得自二零零四年以來之顯著反彈，增長3%至5,492,000,000新台幣。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參與威秀之業務後，威秀已成功扭虧為盈。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威秀之戲院入座人數攀升9%，其總收益亦上升15%至2,204,000,000新台幣。除經營戲院外，威秀亦管理位於台北信義之零售商場，該商場之商舖全數租出，且錄得理想租金收入回報。

## 2. 前景及未來計劃

憑藉餘下集團之廣泛地區網絡作後盾，香港將繼續為餘下集團業務基地。餘下集團將繼續於大中華市場發展戲院經營及電影發行之業務，同時加強推廣其泛亞市場之非華語電影。由於中國為具優厚潛力之市場，餘下集團已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底或二零零八年初再開設兩間設有共13個影廳之戲院，並為本集團現時於深圳華潤中心之戲院增設五個影廳。預計所增設之戲院及影廳將有助餘下集團維持其於深圳市場之領導地位。

有見未來數年之經濟前景良好，餘下集團對其遍及亞洲之投資 (包括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 審慎樂觀。

### 3.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假設誠如本通函附錄二之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若完成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達致，餘下集團之現金結餘為243,400,000港元，而資產淨值則為108,5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4厘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000,000港元。一間附屬公司亦取得循環融資約2,000,000港元，以撥作營運資金用途。此外，本集團位於馬來西亞之共同控制公司取得銀行貸款31,000,000港元（餘下集團分佔50%即16,000,000港元），以撥付開發新影院所需。本集團按對外借貸對比資產總值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2.7%。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就一間聯營公司所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而產生之或然負債為1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000,000港元）。或然負債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借貸總額為115,500,000港元。貸款年期介乎少於一年至五年不等。貸款年期、利率、貨幣及抵押之借款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1。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列值，惟與位於中國大陸、台灣、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投資項目相關之若干資產及負債除外。管理層不時評估該等地區之外匯風險。由於過去兩年該等地區之貨幣匯率相對穩定或有利於本集團，故年內並無採取任何外匯對沖措施。董事將繼續評估外匯風險，並會考慮所有可行之對沖措施，以合理成本盡量降低風險。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後，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顯著改善。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以發行100,000,000港元4厘可換股票據籌集新資金，同時取得短期銀行融資15,000,000港元。

### 4. 僱員及薪酬政策

假設完成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餘下集團僱有226名（二零零五年：228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釐定僱員薪酬。除薪金、佣金及酌情發放之花紅外，若干僱員更可就個人表現獲發購股權。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於結算日，並無任何因僱員脫離退休福利計劃而產生之沒收供款。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所持有並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入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與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董事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相關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L)=好倉 (S)=淡倉	股份數目 (L)=好倉 (S)=淡倉	
鄒文懷	受控法團權益	1	293,121,527 (L) 235,585,591 (S)	-	22.03 17.70
鄒文懷	受控法團權益	1	-	90,909,090 (L)/(S)	6.83
潘從傑	實益擁有人		7,500,000 (L)	-	0.56
潘從傑	實益擁有人	2	-	37,000,000 (L)	2.78
陳錫康	實益擁有人		5,859,375 (L)	-	0.44
陳錫康	實益擁有人	3	-	6,250,000 (L)	0.47
陳鄒重珩	實益擁有人		9,598,000 (L)	-	0.72
劉柏強 (亦為潘從傑之替任董事)	實益擁有人		1,600,000 (L)	-	0.12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股份數目 (L)=好倉 (S)=淡倉	相關 股份數目 (L)=好倉 (S)=淡倉	概約 百分比
Eric Norman Kronfeld	實益擁有人	4	-	350,000 (L)	0.03
馬家和	實益擁有人	4	-	350,000 (L)	0.03
林輝波	實益擁有人	4	-	350,000 (L)	0.03
Prince Chatrichalerm Yukol	實益擁有人	4	-	350,000 (L)	0.03

## 附註：

- 鑑於鄒先生實益擁有 Planet Gold Associates Limited 及 Net City Limited 全部股權，而該等公司分別持有 183,210,590 股及 109,910,937 股股份，故此鄒先生被視為擁有 293,121,527 股股份之權益。基於彼實益擁有 Pleasant Villa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發行之 20,000,000 港元 4 厘可換股票據獲全數轉換時可予發行之 90,909,090 股相關股份) 全部股權，故彼亦被視為擁有 90,909,090 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 該批 37,000,000 股相關股份為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授予潘從傑先生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
- 該批 6,250,000 股相關股份為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陳錫康先生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
- Eric Norman Kronfeld 先生、馬家和先生、林輝波先生及 Prince Chatrichalerm Yukol，各人被視作於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彼等各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 350,000 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董事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鄒先生亦為 Golden Harvest Film Enterprises Inc.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而該公司實益持有 114,000,000 股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嘉禾娛樂事業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除上述者外，鄒先生代本集團持有若干附屬公司股權，但並無實際權益。

**(iii) 其他資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分部及第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作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 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並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或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於本公司或屬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10%或以上權益（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一切情況下之投票權利）：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附註	股份數目 (L)=好倉 (S)=淡倉	相關 股份數目 (L)=好倉 (S)=淡倉	概約 百分比
鄒文懷	受控法團權益	1	293,121,527 (L) 235,585,591 (S)	-	22.03 17.70
鄒文懷	受控法團權益	1	-	90,909,090 (L/S)	6.83
鄒袁曦華	配偶權益	1	293,121,527 (L) 235,585,591 (S)	-	22.03 17.70
鄒袁曦華	配偶權益	1	-	90,909,090 (L/S)	6.83
Planet Gold Associat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183,210,590 (L) 148,085,591 (S)	-	13.77 11.13
Net Cit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109,910,937 (L) 87,500,000 (S)	-	8.26 6.58
Pleasant Villa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	90,909,090 (L/S)	6.83
李嘉誠	受控法團權益	2	222,567,500 (L)	-	16.73
李嘉誠	受控法團權益	2	-	90,909,090 (L)	6.83
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2	222,567,500 (L)	-	16.73
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2	-	90,909,090 (L)	6.83
Garex Resourc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	188,017,500 (L)	-	14.13
Garex Resourc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	-	90,909,090 (L)	6.83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附註	股份數目 (L)=好倉 (S)=淡倉	相關 股份數目 (L)=好倉 (S)=淡倉	概約 百分比
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	155,000,000 (L)	-	11.65
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	-	45,454,545 (L)	3.42
EMI Group Plc	受控法團權益	3	155,000,000 (L)	-	11.65
EMI Group Plc	受控法團權益	3	-	45,454,545 (L)	3.42
Virgin Music Group Ltd.	受控法團權益	3	155,000,000 (L)	-	11.65
Virgin Music Group Ltd.	受控法團權益	3	-	45,454,545 (L)	3.42
EMI Group Worldwide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3	155,000,000 (L)	-	11.65
EMI Group Worldwide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3	-	45,454,545 (L)	3.42
鄭東漢	受控法團權益	3	155,000,000 (L)	-	11.65
鄭東漢	受控法團權益	3	-	45,454,545 (L)	3.42
Typhoon Record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3	155,000,000 (L)	-	11.65
Typhoon Record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3	-	45,454,545 (L)	3.42
馮元璋	配偶權益	3	155,000,000 (L)	-	11.65
馮元璋	配偶權益	3	-	45,454,545 (L)	3.42
寶銘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4	123,284,027 (L)	-	9.27
陳國強	受控法團權益	5	-	227,272,727 (L)	17.08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附註	股份數目 (L)=好倉 (S)=淡倉	相關 股份數目 (L)=好倉 (S)=淡倉	概約 百分比
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5	–	227,272,727 (L)	17.08
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5	–	227,272,727 (L)	17.08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5	–	227,272,727 (L)	17.08
德祥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5	–	227,272,727 (L)	17.08
Manker Asse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5	–	227,272,727 (L)	17.08
其威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5	–	227,272,727 (L)	17.08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5	–	227,272,727 (L)	17.08
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5	–	227,272,727 (L)	17.08
Quick Target Limited	實益權益	5	–	227,272,727 (L)	17.08
伍婉蘭	配偶權益	5	–	227,272,727 (L)	17.08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6	–	90,909,090 (L)	6.83
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7	–	90,909,090 (L)	6.83
澳門祥泰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前身為祥泰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7	–	90,909,090 (L)	6.83
澳門祥泰財務有限公司 (前身為中港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7	–	90,909,090 (L)	6.83



附註：

1. 鑑於鄒先生實益擁有 Planet Gold Associates Limited 及 Net City Limited 全部股權，而該等公司分別持有 183,210,590 股及 109,910,937 股股份，故此鄒先生被視為擁有 293,121,527 股股份之權益。基於彼實益擁有 Pleasant Villa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發行之 20,000,000 港元 4 厘可換股票據獲全數轉換時可予發行之 90,909,090 股相關股份) 全部股權，故彼亦被視為擁有 90,909,090 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鄒先生之配偶鄒袁曦華被視為擁有鄒先生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相同權益。

2. 鑑於李嘉誠實益擁有 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 全部股權，而 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 Garex Resources Limited、Podar Investment Limited 及 Oscar Resources Limited 全部權益，而 Garex Resources Limited 持有 188,017,500 股股份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發行之 20,000,000 港元 4 厘可換股票據獲全數轉換時可予發行之 90,909,090 股相關股份，Podar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 31,250,000 股股份及 Oscar Resources Limited 持有 3,300,000 股股份，故此李嘉誠被視為擁有 222,567,500 股股份及 90,909,090 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3. EMI Group Plc 擁有 Virgin Music Group Limited 之全部控制權，Virgin Music Group Limited 擁有 EMI Group Worldwide Limited 之全部控制權，而 EMI Group Worldwide Limited 則擁有 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 之 50% 股權。鄭東漢擁有 Typhoon Records Limited 之全部控制權，而 Typhoon Records Limited 則擁有 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 之 50% 股權。EMI Group Plc、Virgin Music Group Limited、EMI Group Worldwide Limited、鄭東漢及 Typhoon Records Limited 各自均被視為擁有 155,000,000 股股份及本公司發行之 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 之 10,000,000 港元 4 厘可換股票據獲全數轉換時可予發行之 45,454,545 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鄭東漢之配偶馮元璋被視為擁有鄭東漢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相同權益。

4. 寶銘集團有限公司為 DIF Investment Trust X 及 DIF Investment Trust XI 之經理，故此被視為擁有本公司 123,284,027 股股份之權益。
5.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錦興集團」)透過於 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 (「Hanny Magnetics」) 之 100% 控制權，間接擁有 Quick Target Limited (「Quick Target」) 之全部權益，而 Quick Target 則持有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發行之 50,000,000 港元 4 厘可換股票據獲全數轉換時可予發行之 227,272,727 股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德祥企業」)透過於德祥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德祥投資」)、Manker Assets Limited (「Manker」) 及其威投資有限公司(「其威」) 直接或間接之 100% 權益，擁有錦興集團 33.41% 的股份權益。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 (「Galaxyway」，一間 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Chinaview」) 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於德祥企業持有 34.52% 之股份權益，而陳國強(「陳博士」) 則擁有 Chinaview 全部已發行股本。陳博士、Chinaview、Galaxyway、德祥企業、德祥投資、Manker、其威、錦興集團及 Hanny Magnetics 各自均被視為擁有 Quick Target 持有之相關股份之權益。

陳博士之配偶伍婉蘭，被視為擁有和陳博士同等的相關股份權益。

6.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發行之 20,000,000 港元 4 厘可換股票據獲全數轉換時可予發行之 90,909,090 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7. 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澳門祥泰地產」) 於澳門祥泰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澳門祥泰管理」) 擁有 100% 之控制權，而澳門祥泰管理於澳門祥泰財務有限公司(「澳門祥泰財務」) 則擁有 100% 之控制權。Pleasant Villa 的股份已抵押予澳門祥泰財務，因此，澳門祥泰地產、澳門祥泰管理及澳門祥泰財務各自均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發行之 20,000,000 港元 4 厘可換股票據獲全數轉換時可予發行之 90,909,090 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分部及第 3 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於本公司或屬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 10% 或以上權益(附有可於股東大會一切情況下之投票權利)。

###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合約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擁有任何能與本集團業務造成競爭（或可能造成競爭）之務業權益。

### 5. 訴訟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將重大不利地影響公司業務之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解決或面臨威脅而將重大不利地影響公司業務之訴訟或仲裁或索償。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於香港展開法律訴訟，以便將本集團與其澳洲夥伴Village Cinemas Australia Pty Limited成立之新加坡合營企業Golden Village Multiplex Pte Ltd（「GVM」）之控股公司嘉年華影業有限公司清盤。呈請乃因GVM營運管理表現方面之糾紛所引起。有關法律訴訟現時仍在進行中。

### 6. 重大變動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 7. 資產權益

除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董事或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對本公司而言屬重要者）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通函日期仍具效力並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8. 重大合約

除下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重大合約（不包括日常業務上所訂立的合約）已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訂立，而該等合約實屬重大或可屬重大：

-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由本公司與FB Gemini Capital Limited所訂立有關一項供股事項的包銷協議；
- (b)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由本公司與Assets Manager (China) Fund Co., Ltd所訂立有關配售31,200,000股新股的認購協議；

- (c)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六日由本公司與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有關發行20,000,000港元4厘可換股票據的認購協議；及
- (d)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由本公司分別與Quick Target Limited、Pleasant Villa Investments Limited、Garex Resources Limited及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訂立有關總值100,000,000港元4厘可換股票據的認購協議。

## 9. 公司秘書

李素貞，37歲，曾於香港上市公司工作逾8年。李女士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Westminster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

## 10. 專家之資歷及同意書

在本通函曾發表意見之專家之資歷如下：

名稱	資歷	發出意見日期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執業會計師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11. 同意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所列的形式及內容發出本通函，當中附錄一及附錄二分別載入其對本集團及餘下集團財務資料的報告，並提述其名稱（視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本集團任何成員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2.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中間道十八號半島寫字樓大廈十六樓。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 (c)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袁國安。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計師。袁先生於會計行業擁有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多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逾5年。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13.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包括該日）止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美富律師事務所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十五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四十一樓：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股份銷售協議；
- (c)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由本公司刊發之通函；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之年報（載有本集團之綜合經審核賬目）；
- (e)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負責擬備之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f)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負責擬備之有關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h)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出的一份同意書副本。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olden Harvest

##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茲通告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半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8號香港朗廷酒店二樓宴會廳B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PPB Leisure Holdings Sdn Bhd、Golden Harvest Films Distribution Holding Limited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股份銷售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出售12,269,466股每股面值馬幣1.00元之普通股，佔Golden Screen Cinemas Sdn Bhd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40.22%；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簽立、完成及交付一切文件及契據，並作出一切行動、事宜及事項，以便實行該協議，以及履行、行使及強制執行本公司在該等協議下之潛在責任與權利。」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素貞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中間道十八號  
半島寫字樓大廈  
十六樓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任何負責人、代表或獲授權簽署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只有排名最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單獨有權（不論親身或以委任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